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

的回复

二零二三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审核问询函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东水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专指“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专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专指东吴证券东水股份项目组）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2)公司自建建筑物及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3)公司扩充产能但未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评验收等文件；(4)子公司山西东水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备案；(5)公司存在政府招标项目；(6)公司存在外协、劳务外包。

请公司说明：(1)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2)未办理消防手续的法律风险及后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数量及比例，未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原因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公司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原因，排污许可或登记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许可、登记范围排污的情形；子公司排污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公司在没有工程施工业务情况下能持续获得政府招标订单的合理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6)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具有必要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权利义务安排及责任分担机制，对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转包情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是否存在单一产品或服务向单一外协

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商的依赖，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根据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是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尚未完成施工质量等全部验收工作，因此暂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同时，该《说明》还提到：考虑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对厂区改扩建，届时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与公司二期工程进一步统筹考虑，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待二期工程完成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未办理房产证书具有合理性。

根据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已于 2013 年末建设完成，根据绥化市城乡规划局 2013 年 5 月 3 日颁发的[建字第 2013-00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产权证房产用途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示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1 日，绥化市北林区建设局出具《证明》，东部节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依照住房和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和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3 月 1 日，绥化市北林区建设局出具《说明》，东部节水机加车间符合建设规划要求，虽暂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属于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3 日，绥化市北林区建设局出具《证明》，东部节水厂区内的宿舍、临时工棚等建筑，虽暂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强制拆除，亦不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根据上述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公司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上述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办理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中涉及生产加工的场所为机加车间，该车间主要是对公司喷灌机产品的钢材支架底座进行加工及生产，其涉及的生产流程主要为钢材的切割、碾压成型、打孔及组装等步骤，所涉及的加工及生产设备主要为钢材加工的车床等。整体而言，生产过程不涉及复杂加工程序且生产设备移动相对方便，同时对生产场地要求较低，一般性生产厂房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能够较为方便的寻找到替代的生产场地，如确实出现因无法办理产权证而导致需要搬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均为辅助设施，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承诺：如公司因建筑物未能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并取得产权证书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原因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拆除或强制搬迁等处罚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等处罚及拆除、搬迁造成的停工损失、搬迁、装修等费用，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如上所述，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虽存在一定瑕疵，但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未办理消防手续的法律风险及后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四号，2021 年修正）第 58 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

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该规定，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以责令改正，五千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以及租赁取得的厂房和办公楼等未办理消防备案存在一定的行政处罚风险，但处罚金额较小。

1、自建房产

公司未因自建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3年5月8日，绥化市北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我大队未给予该公司消防行政处罚。此外，根据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政府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说明》，公司拥有的建筑物未履行消防备案手续是因历史遗留原因造成，考虑到东部节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对厂区改扩建，将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进一步统筹考虑，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待二期工程完成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公司自建房产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上述规定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为有效解决未取得消防备案造成的影响，公司建设的房产已配置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具体配备情况如下：

位置	灭火器（个）	应急照明（台）	疏散指示标志（个）
公司位于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区			
机加车间	22	3	3
注塑车间	36	8	8
办公楼	10	4	0
食堂	2	0	0
宿舍	2	3	0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消防安全管理，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合理的消防设备，上述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消防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必须的消防设备，并组织公司员工定期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

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

①公司日常消防检查

公司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根据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范围，细化对于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确立消防安全检查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及主要形式，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及安全生产演练等培训。

②主管部门消防检查

公司接受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时消防检查，并落实消防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

目前，上述整改规范措施正在有效执行中，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场地方面，因公司业务对场地要求不高，标准厂房都能满足生产条件，不需要对厂房进行大面积改动。公司可在周边及绥化市寻找其他标准厂房，且当地政府对公司发展较为重视，因此公司在寻找替代场所时可获得政府的一定帮助，预计公司寻找替代场所需要 1-2 周时间；设备的拆卸、搬运和安装方面，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为 PE 管材生产设备以及其他小型设备或生产工具，拆卸、搬运和安装较为容易，且可多条产线同时拆卸、安装，预计可在 1 周内完成；环保方面，公司生产流程中不需要配套大型环保设备，不需要进行复杂的安装程序，且环评手续可以和选址、生产设备拆卸、搬运和安装同步开展，预计可在 4 周左右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并开始试生产。因此，如公司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被责令停止使用，预计可在 1 个半月左右完成厂房搬迁并重新投入生产。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搬迁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平均值	停产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营业收入（元）	109,906,023.48	94,015,344.64	101,960,684.06	12,745,085.51
净利润（元）	9,405,812.08	2,217,553.88	5,811,682.98	726,460.37

注：上表所列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租赁房产

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消防备案均系出租方未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手续。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要求出租方尽快完成消防备案，但公司作为承租方无法强制要求出租方完成相关备案。公司租赁的房产，除山西东水生产场地（主要生产塑料托盘、包装盒等及 PE 管材，报告期内年产塑料托盘、包装盒等分别约为 3 吨和 45 吨，年产 PE 管材分别约为 45 吨和 15 吨，建筑面积约 1200m²，相比公司生产总量和生产面积，占比较少，生产塑料托盘、包装盒等非公司核心业务及程序）外，全部为办公场所，不属于生产所需的核心建筑物。公司租赁的房产目前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并配备了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疏散设施，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租赁的房产如未来因消防备案问题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将积极寻找替代物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山西东水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与公司相近，预计将在 1 个半月内完成搬迁并重新投产。根据山西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搬迁将对山西东水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平均值	停产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营业收入（元）	8,151,447.33	6,466,027.58	7,308,737.46	913,592.18
净利润（元）	-257,344.39	-2,163,303.33	-1,210,323.86	-151,290.48

注：上表所列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如山西东水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被责令停止使用预计将减少山西东水营业收入约 913,592.18 元，减少亏损约 151,290.48 元，不会对山西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数量及比例，未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原因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的情况进行，报告期内因受疫情影响，实际生产情况如下：

主体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数量	产能利用率	生产数量	产能利用率
公司	卷盘式喷灌机	366 台	按照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2013 年 1 月及 2021 年 9 月批复的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约为 36.60%	568 台	按照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2013 年 1 月及 2021 年 9 月批复的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约为 28.40%
	PE 管材	约 1800 吨	按照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批复的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约为 75%	约 1000 吨	按照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批复的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约为 50%
山西东水	塑料托盘、包装盒等	约 3 吨	按照运城市盐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的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约为 28%	约 45 吨	按照运城市盐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的产能计算，产能利用率约为 35%
	PE 管材	约 45 吨		约 15 吨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产能，但公司 2021 年 8 月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错误的将“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10 条 PE 管材生产线”写成了“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1 条 PE 管材生产线”，公司未能及时发现该错误，加之受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因此公司未及时重新办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公司启动挂牌工作后咨询了环评机构，公司该种情况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3 年 3 月，公司编制了《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1 日，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4 月，哈尔滨新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建设项目组织验收，经专家监测和现场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日公司出具了《塑料车间扩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8 日，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和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扩建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后重新

申报并办理验收和排污许可手续符合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应予处罚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公司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原因，排污许可或登记是否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许可、登记范围排污的情形；子公司排污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20 年，公司为规范经营，完善排污相关手续，经办人向北林区环保部门办事窗口咨询，公司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91231200598220285Q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因《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因此，公司在 2023 年初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窗口咨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生产流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办理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31200598220285Q002Z）。

公司排污许可及登记已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许可、登记范围排污的情形。

子公司山西东水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802063413873M001Z），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排污登记未能完全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山西东水未受到行政处罚。2023 年 4 月 12 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西东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和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环境行政处罚。根据《排污

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山西东水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上述《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目前山西东水已主动改正并办理了排污登记，2023年4月12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山西东水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和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因此，山西东水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和尚小军于2023年4月15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环保事项或其他环保瑕疵、排污问题等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则由此产生的罚款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除山西东水外，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生产，无需办理排污登记备案。

（五）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公司在没有工程施工业务情况下能持续获得政府招标订单的合理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年份	招投标收入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标的来源	招投标方式	招投标履行的 程序
2021 年	8,060.19	11,119.53	72.49 %	政 府 机 关、国有 企业	公开招标、邀 请招标	公司销售部门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组织投标 工作并履行相 应的投标程 序，项目中标 后取得《中标 通知书》并签 署相应合同
2022 年	7,126.58	9,626.77	74.03 %	政 府 机 关、国有 企业	公开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各地政策，公平地参与招投标，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业务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2、公司在没有工程施工业务情况下能持续获得政府招标订单的合理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在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的具体项目中，所涉及的环节较多，包括土地平整、电网建设、节水设备及饮水设备的采购、管道铺埋等，为方便项目的实施与推进，地方政府一般会将项目的不同环节分开进行招投标。公司主要从事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参与的是政府设备采购类的招投标项目。在每个招投标项目中，招标主体都会对投标人的资质提出具体的要求，公司参照具体要求对自身资质进行评估，对符合自身情况的项目进行筛选并进行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收入的招投标项目资质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招投标项目名称	对竞标主体的资质要求	公司是否满足资质要求
1	乌审旗节水增效项目 2016 年度采购及安装第 7 标段	企业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滴灌设备生产厂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2	科尔沁区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七、八、九标段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同时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且有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滴灌企业乙 1 级及以上（含乙 1 级）等级证书的滴灌管材、管件、过滤器、施肥罐的专业生产厂家；需具有近三年（2016-2018 年）省部级以上（含省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标段所需货物规格的检验报告，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能够提供现场安装、调试以及设备质量保质期的服务，同时具有自备检验设备和手段，产品符合节水灌溉材料的国家标准，供货产品具有注册商标标识以及规格型号。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是
3	海伦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9 年度第一批）第二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泵、水处理设备、变频设备与管材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生产厂家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泵、水处理设备、变频设备及 PE 管材生产或制造内容），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查询结果为准）	是
4	海伦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9 年度第二批）第二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泵、水处理设备、变频设备与管材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生产厂家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泵、水处理设备、变频设备及 PE 管材生产或制造内容），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中查询结果为准）	是
5	乾安县 2019 年严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标段）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的营业范围内履行责任能力的企业；2、企业必须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3、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力，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4、投标人在近 5 年（2015 年至今）内必须不曾在承包的任何合同中有违约或被逐被终止合同、必须不在处罚期内、必须没有与拟投标项目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是
6	公主岭市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	1、第（22 标段-27 标段）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持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备经营范围	是

	十七标段（喷灌设备）	包含本次招标内容的制造商、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2019 年双辽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十一标段	1、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涵盖本次招标项目的制造商、经销商或代理商，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2、企业近三年（2017 年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3、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19 年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资金证明）。	是
8	2022 年盐湖区三路里镇等 6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十七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经营范围应包括与本次招标范围相关的内容，具备承揽本项目所必需的设 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是
9	2020 年安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六标段）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为制造商时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的生产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卷盘机”或“喷灌设备”或“灌溉设备”等，具体以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准）；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需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2、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未被省级或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或暂停投标，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是
10	盐湖区泓芝驿镇等 9 个乡镇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九标段	1、十九、二十、二十七至三十标段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应 包括与本次招标范围相关的内容，具备承揽本项目所必需的设 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是
11	闻喜县桐城等 5 乡（镇）仪张等 35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是

12	青冈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20年度第三批）第二标段	第二标段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本标段建设内容的实施能力，潜在投标人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13	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20年度）第二批第二标段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本标段建设内容的实施能力，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14	2020年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备及安装工程五标段	1、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能提供本次招标内容及相应服务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2、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或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	是
15	黑龙江省明水县2021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要求潜在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实施能力，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潜在投标人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	是
16	松原哈达山示范区2020年哈达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喷灌设备采购工程货物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生产厂商或代理商），具备在其合法的生产营业范围内履行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近5年内不曾在承包的任何合同中有违约或被逐被终止合同、必须不在处罚期内、没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2、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项目管理主要成员（不含退休人员）开标前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参保证明，证明上的二维码要保证移动终端可以扫描识别验证真伪，如该投标人所在的地区确实没有带有二维码的证明，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否则投标无效；3、投标申请人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及以后成立的企业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4、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此三个查询项的截图证明，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是

17	明水县农村供水工程（2021年度）第二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本标段建设内容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18	黑龙江省青冈县农水供水工程(2021年度)第四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管材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是
19	科左中旗 2018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四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水泵，自动化及水处理专业生产厂家，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需在有效期内）；	是
20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供水工程(2021年度)第二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本标段建设内容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21	黑龙江省肇州县 2021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第一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本标段建设内容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22	海伦市向荣镇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二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管材、水处理设备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是
23	2021 年黑龙江省绿色草原牧场中央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制造商	是
24	2021 年绥化市北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五标段	1、要求潜在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包括本标段所购设备的生产厂家；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截图时间应在本项目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是
25	海伦市水表购置及安装工程移动水表检测校对建设工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合格入库；3、潜在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担本项目任务的实施能力；4、潜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
26	海伦市农村饮水改造工程（2021 年度）第二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管材、水处理设备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是

27	2021 年黑龙江省绿色草原牧场高质量人工苜蓿草产业项目三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26 条的规定，能够满足本项目具体要求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是
28	2021 年滕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泵及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A 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须为生产企业）、供应及服务的能力，满足本项目产品要求，且有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能力；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29	2021 年绥化市北林区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移动泵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信誉要求：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为准，对属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需提供投标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结果为准，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是
30	龙江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喷灌设备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31	2021 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第十标段：滴灌首部设备购置标段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滴灌设备生产厂家或一级经销商；需提供本标段所需材料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产品检验报告；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4、经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是
32	科左中旗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二批）项目第十七标段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经营范围生产厂家；须具有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省部级以上（含省级）检验机构出据的本标段所需货物规格（水泵、施肥罐、过滤器）的检验报告，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具备自备检验设备和手段，供货产品具有生产厂家标识以及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信息。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现场安装、调试以及设备质量保证期的服务	是
33	海伦市 2022 年度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设备安装工程	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本项目所需建设内容的实施能力，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34	科左中旗 2018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第 77 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生产滴灌管材能力的专业生产厂家。须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具有自备检验设备和手段，产品符合节水灌溉材料的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是
35	科左中旗 2018 年度小型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第 84 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生产滴灌管材能力的专业生产厂家。须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具有自备检验设备和手段，产品符合节水灌溉材料的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是
36	通辽市科尔沁区 2018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三十八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泵专业生产厂家并具备低压成套开关 3C 认证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须具有近三年（2015-2017 年）省部级以上（含省级）检验机构出据的本标段所需货物规格的检验报告，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且具备自备检验设备和手段，产品符合节水灌溉材料的国家标准，供货产品具有生产厂家标识以及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信息。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现场安装、调试以及设备质量保证期的服务	是
37	五大连池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8 年度）第三标段（二次）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需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机电（水泵）配套安装生产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不存在违规、违纪、违法现象	是
38	五常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8 年度）第 5 标段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立法人资格，为塑料制品或 PE 管材及管件的生产厂家，近 3 年（2015~2017）具有相关产品供货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是
39	安达市 2018 年新增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工程（二批）施工（第六标段安达镇喷灌机组工程）	1、喷灌设备制造商资格；2、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交货的单项合同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供货业绩二项，业绩应同时具有中标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和货物验收凭据	是
40	海伦市东风镇、扎音河乡规模化集中式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管材、水处理设备生产能力的厂家，并在投入该工程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是

	供水工程第 3 标段		
41	富裕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1、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要求投标人须在国内工商部门已登记注册，能够生产配套卷盘式喷灌设备的生产厂家；2、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对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或网页打印并盖章)，如近三年(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标截止时间)有行贿犯罪，投标将被否决；3、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信用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并盖章)，若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是
42	海伦市 2020 年新增饮水安全工程第一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本标段所需建设内容的实施能力，潜在投标人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	是

公司所投标、中标项目均符合项目投标的条件，具有竞标资质，符合招投标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公司申请并取得灌溉企业甲贰级证书，此证书对公司参与某些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招投标项目具有加分作用，该证书由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颁发。根据中国农业机械流通协会 2019 年 4 月发布的《灌溉企业等级划分和评定》，“灌溉企业等级”共分为甲壹级、甲贰级、乙壹级、乙贰级、丙级等五个级别。“灌溉企业等级”评定过程主要依据《灌溉企业等级划分和评定》中的资历和信誉、技术力量、技术水平、装备及应用水平，管理水平等五大项指标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并打分。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中政府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取决于政府对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投资的预算规模与当地的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设施的覆盖程度。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东北、内蒙古地区，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黑龙江，以及上述地区的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市场相对成熟、市场规模巨大。目前，公司业务已逐步向华北、华东等地拓展，未来还将有广阔的持续性发展空间。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区水利局、农发办等政府部门，上述部门根据财政资金

的划拨进度和宽裕程度进行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重点工程或所需材料的招投标。随着近年来国家对水资源节约的重视，政府不断出台各类政策支持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的发展，对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的投入金额不断增加。各级政府对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的投入增加对公司而言意味着客户和商业机会地不断新增。

公司承接的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项目，主要由各地方水利及 农业发展主管部门主导向社会公开招标，招标投标程序公开透明，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所有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反舞弊、反贿赂管控，禁止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舞弊、贿赂行为，制定了《投标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并就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报销流程，明确了报销审批权限、发票要求和差旅费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费用报销真实、准确，防止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无关的费用报销，防范舞弊、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为销售或采购产品而向任何人进行贿赂情形，公司的采购及销售过程均合法合规；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中，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及合同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属于前述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共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年份	客户名称	具体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是否属于应招投标而未	未招投标原因
----	------	------	--------	---------	------	--------	------------	--------

							招投 标	
1	2021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克山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滴灌管采购	3,042,622.64	未完工结算	一般洽购	是	项目时间紧，客户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是根据其内部采购程序执行

上表所示的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合同，主要系项目时间紧，客户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是根据其内部采购程序执行。该项目合同金额 304.2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2.74%，占比较小。目前该项目开票金额 2,065,545.67 元，回款金额 1,500,545.5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公司作为产品的提供方无法决定项目的取得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未规定产品的供应商会因应招标而未招标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无法也不存在主动规避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处罚或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业务取得的合法合规性产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意见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及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合法合规。1 项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履行了客户的内部采购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

否均具有必要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权利义务安排及责任分担机制，对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转包情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是否存在单一产品或服务向单一外协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商的依赖，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劳务外包和外协的区别为，劳务外包系公司在项目过程中涉及安装的环节中，由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人力服务；而委托加工系公司将某一道或几道生产工序或其中的一部分，委托外协厂商整体完成。具体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外协（委托加工）
结算方式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固定总价结算	按照外协厂商向公司实际提供的加工量结算
涉及工序	安装	管件镀锌、管件加工等
劳动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外协厂商对其人员进行管理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外协厂商承担用工风险
报酬支付方式	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	公司向外协厂商整体支付委托加工费用；外协厂商向劳动者支付薪酬
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之间存在外包合同权利义务；劳务外包公司与外包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权利义务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存在委托加工合同权利义务；外协厂商与其生产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合同权利义务

1、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选取标准、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具有必要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权利义务安排及责任分担机制，对外协商、劳务外包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1）外协商情况

①外协商选取标准

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量后进行选取：商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价格水平低、交货及时和整体服务水平好；合规经营管理，

资质健全；具有持续供应以及扩大供应量的能力；产品开发能力强。

②外协商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定价依据，采购价格及内容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定价依据	采购价格	采购内容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采取询议价、比价的办法，最少两家以上供方报价，依据供应商的优劣势选择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1100 元/吨	生产 PE 管
海伦市宏宇农机具制造厂	采取询议价、比价的办法，最少两家以上供方报价，依据供应商的优劣势选择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2 米规格 3000 元/个、2.6 米规格 4000 元/个	加工不锈钢罐
艾勇	采取询议价、比价的办法，最少两家以上供方报价，依据供应商的优劣势选择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2.4 米规格 4800 元/个、1.5 米规格 2500 元/个	加工不锈钢罐
哈尔滨万通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取询议价、比价的办法，最少两家以上供方报价，依据供应商的优劣势选择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2000 元/吨	热浸镀锌
绥化市北林区北林机械修理厂	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单、按照公司的工时单价标准、当期原材料指导价进行核价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3 元/个	加工 PE 管件
绥化市北林区北林机械修理厂	采取询议价、比价的办法，最少两家以上供方报价，依据供应商的优劣势选择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450 元/个	加工椎体
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采取询议价、比价的办法，最少两家以上供方报价，依据供应商的优劣势选择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1582 元/套	加工桁架

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的差异原因在于公司对不同外协供应商所采购的商品有所不同，加工不锈钢罐的采购价格差异原因在于所加工的不锈钢罐在规格上有所不同，因此公司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以自身生产加工产品的成本为基础，制定外协采购价格，并经询议价、比价等过程选取供应商，公司外协采购价格与公司所在地市场价格匹配，价格公允。

③是否均具有必要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为水处理设备中的不锈钢灌的加工，喷灌机中的 PE 管件、椎体、桁架的生产，PE 管的生产以及管件镀锌。其中不锈钢灌为水处理设备的外壳，PE 管件、椎体、桁架为喷灌机的配件，管件镀锌是对喷灌机钢结构底座中的各个零件进行热浸镀锌以达到防锈的作用，以上外协加工均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目前市场上能够提供同类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PE 管的生产是临时性的弥补公司产能而发生的外协生产，报告期内仅于 2021 年发生过一次，且金额较小，仅占当年采购成本 0.30%。

在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中，不锈钢灌的加工、PE 管件、椎体、桁架的生产为简单加工程序，无需特殊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无特别的规定。PE 管的外协商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灌溉企业乙壹等级证书（证书编号：灌溉 211103-610）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802063413873M001Z），符合生产 PE 管所需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无特别的规定。

公司外协加工业务涉及管件镀锌，公司并无管件镀锌的加工能力。具体原因是由于镀锌工序不仅环境影响及能耗较大，需要履行严格的排污、环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而且需要购置专门的设备，投资规模较大；若由公司自行完成，则从环保投入、能耗、生产设备投入等角度来看，都会降低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收益最优化，故公司将该类特殊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管件镀锌涉及的外协供应商为哈尔滨万通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金属”），加工工艺为热浸镀锌。根据万通金属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金属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经销：金属材料；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铸造金属制品制造（以上内容均不含稀贵金属、不含许可项目）。经查阅热浸镀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该行业需要履行严格的排污、环评、能评等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可开展相关业务。万通金属的经营范围内包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1037313688295001R；同时，万通金属已编制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取得验收。

万通金属具备热浸镀锌加工所需资质，业务实施需要排污许可证，人员管理无特别的规定。

④权利义务安排及责任分担机制，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与外协方均签署外协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外协 供应 商名 称	原料的提 供办法及 规格、数 量、质量	付款 方式	验收标准和方法	违约责任	争议的解决
山西 东水 节水 科技 有限 公司	甲方负责 提供委托 生产产品 质量文 件，包括 物料要 求、中间 产品质量 控制、标 识、成品 出厂质量 标准、包 装要求 等。	按 照 双 方 协 定 的 价 格 乙 方 支 付 委 托 生 产 费 用。	乙方应允许甲方对生 产现场进行检查或质 量审计，并予以协助。	-	加工过程中 发 生 纠 纷 时，甲 乙 双 方 协 商 解 决， 协 商 不 成 时 任 何 一 方 可 向 合 同 签 地 人 民 法 院 起 诉。
海伦 市宏 宇农 机具 制造 厂	由甲方提 供给乙方 原 材 料 (部分原 材料由乙 方现场采 购)、技术 协议及检 验标准， 乙方按照 甲方提供 的技术协 议生产加 工。	货 到 施 工 现 场 收 格 分 付 款。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 量要求验收。2、甲方 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 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 作。对于短期检验难 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 作物或项目，由双方 协商，在合同中规定 保证期限。如保证期 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 使用、保管不当等原 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以外)，由乙方负责修 复或退换。3、当事人 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 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 发生争议时，可由法 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提供检验证明。	1、未按合同规定的 质量交付加工品，甲 方同意利用的，应按 质论价，酌减价款。 2、交付加工物或完 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 同规定，甲方仍然需 要的，应当照数补 齐，并承担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	1、因执行本 合同所发生 的或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 切争议，双 方应通过友 好 协 商 解 决。2、如双 方通过协商 不能达成一 致时，除《民 事诉讼法》 关于级别管 辖和专属管 辖另有规定 以外，以甲 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为 管辖法院。
艾勇	由甲方提 供给乙方	货 到 施 工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 量要求验收。2、甲方	1、未按合同规定的 质量交付加工品，甲	1、因执行本 合同所发生

	原材料(部分原材料由乙方现场采购)、技术协议及检验标准,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协议生产加工。	现场验收合格后分批付款。	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对于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如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方同意利用的,应按质论价,酌减价款。2、交付加工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除《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另有规定以外,以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哈尔滨万通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转账或现金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国家标准GB/T13912-2008检验。	1、提货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经出厂,出现质量问题,与乙方无关。2、若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乙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按合同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相应赔偿。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绥化市北林区北林机械修理厂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原材料、技术协议及检验标准,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生产加工。	加工完成全款。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验收。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对于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如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品,甲方同意利用的,应按质论价,酌减价款。2、交付加工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除《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另有规定以外,以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	款到发货。	1、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中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2、乙方在交货时必须提供产品详细清单和检验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3、鉴于验收均为抽样验收，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残次品、不合格品会集中打包，退还给乙方，方负责调换。调换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款项甲方从货款中扣除，如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必须按实际产生费用赔偿甲方。	1、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未按甲方要求出现的质量问题，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在交货期内未到达方定地点，超过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违约责任，如有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履行方法院解决。
---------------	---	-------	---	---	------------------------

公司对外协加工的管理方式为：1、签订合同，试制样品；2、依据制度流程在不同阶段对外协加工的整个过程实施管控；3、定期按照国家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过程抽检，产品入厂检验。

为保证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公司对从材料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外协件图纸、验收标准、生产技术及产品要求等环节进行完整的质量控制，并进行质量监督与验收。公司负责提供主要原材料，在部分合同中约定由外协方提供部分原材料，双方各自对采购的物料质量负责，外协方对最终产品质量负责。同时公司随时关注外协方生产动向，适时监督，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公司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到位。

（2）劳务外包商情况

①劳务外包商选取标准

在劳务外包商的选择上，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量后进行选取：具备相应的项目经验；拥有成熟的实施和管理团队；具备良好的信誉；价格水平合适、服务响应及时和整体服务水平好。

②劳务外包商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定价依据，采购价格及内容如下：

安装服务供应商	采购劳务的定价方式	劳务采购价格及内容
大庆市萨尔图区明艳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处理安装 水处理设备安装 1 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艳一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中心支轴喷灌机安装费共 7 套，54,285.71 元/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国昌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卷盘喷灌机共 5 套,8,500 元/套；中心支轴喷灌机 1 套，55,500 元/套 卷盘喷灌机共 12 套，8,166.67 元/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文竹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表安装费 2,180 元/套，共计 20 套
黑龙江省佳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人工费：人工单价 355.00 元
大庆市萨尔图区立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东风镇净水间监控设备工程安装 扎音河乡净水厂消防工程安装 扎音河乡净水厂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工程安装 扎音河乡净水厂自控设备及安装工程安装 净水间电气及自控仪表工程安装 水表安装费 129.00 元/块，共计 4500 块 扎音河净水间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安装 东风镇水厂净化备工程安装 水泵设备安装 3 处 水表安装费 70 元/块，共计 2800 块 净水厂安装工程
大庆市萨尔图区雷合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卷盘喷灌机共 76 套，10200.00 元/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森语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卷盘喷灌机共 33 套，10200.00 元/套 84T 水处理设备安装 1 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思跃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安装 10T 水处理设备安装 1 处，水处理改造 4 处，紫外线消毒设备改造 87 处，安装

		远程控器 1 处，安装曝气除砂罐 5 处
		安装 24T 水箱 1 处，水箱改造 1 处，变频器更换及维修 9 处，滤料更换 7 处，管道泵安装 1 处
		水表安装费 1590 元/套，共计 44 套
		130T 水处理设备安装 1 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优森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安装费 3200 元/处，共 65 处
		卷盘喷灌机共 76 套，10200.00 元/套
		水泵设备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客双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5T 水处理设备安装共 5 套，27600 元/套
		水处理设备安装
		水表安装费
大庆市萨尔图区本仁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PE 管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一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PE 管安装
		PE 管安装
		水处理设备安装共 2 套
		卷盘喷灌机安装费 8812.5 元/套，共 16 套
		移动式喷灌机安装
		卷盘喷灌机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鑫之淼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一体化智能槽闸安装调试 9045 元/套，共 4 套；6300 元/套，共 2 套。一体化智能板闸安装调试 4800 元/套，共两套；5480 元/套，共 38 套。明渠测水箱安装调试 1600 元/套，共 23 套；2400 元/套，共 4 套；2130 元/套，共 1 套。PE 管安装 4 元/米，共 31000 米。电缆安装 3.8 元/米，共 4300 米；1.8 元/米，共 10700 米。蝶阀固定安装 213 元/处，共 130 处。
		PE 管安装
德州市聚钜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处理安装
武城县博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处理安装
巴彦淖尔市宇晨水电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处理安装

滕州市腾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潜水泵安装 1380 元/处，共 791 处。
大庆市萨尔图区旭良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处理安装 喷灌机安装 5000 元/处，共 92 处。
大庆市萨尔图区雅思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喷灌机安装 5187.5 元/处，共 160 处。
大庆市萨尔图区显文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喷灌机安装 5187.5 元/处，共 133 处。 水处理安装
冷学文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喷灌机安装
曹帅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喷灌机安装
邹继波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喷灌机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本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PE 管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创顺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泵设备安装 水泵设备安装 紫外线消毒设备安装 910 元/处，共 66 处
大庆市萨尔图区芬华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喷灌机安装 8300 元/套，共 19 套 水处理安装费 199150 元/套，共 2 套；水泵安装 3000 元/台，共 2 台。
通辽市浩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滴灌管、PE 管安装
通辽市卉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滴灌管、PE 管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凤彦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PE 管安装 水处理设备安装 1 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厚财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PE 管安装 PE 管安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西驰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20T 水处理设备安装 1 套
大庆市萨尔图区清良物资经销处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喷灌机安装费 8400 元/台，共 62 台
山西博思维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10 米常规监控杆 5 组
山西朗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物联网设备安装
义县高台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水泵设备安装

郑伟光	根据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定价	室内电气工程安装
-----	---------------	----------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的安装服务主要内容为各类节水材料、节水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现场安装，公司将产品运送至项目现场后，由安装服务外包方将设备进行组装。目前市场上能够提供同类服务的外包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外包服务内容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强。

公司一般通过公开市场询价方式选取供应商，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历年项目经验积累、当年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各类工种的难度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根据项目复杂不同公司对安装服务劳务人员的需求也不相同，因此公司在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估后，将安装服务打包进行询比价，与安装服务外包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由安装服务外包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人员招募，劳务采购价格根据劳务人员所从事的安装内容及安装难度的不同制定不同的采购价格，公司劳务采购价格与所在地劳务市场价格相匹配，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是否均具有必要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除在明水县农村供水工程（2022 年度）第二标段中公司将输变电设备施工外包给黑龙江省佳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外，公司采购的其余安装外包服务为各类水处理设备现场安装，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属于辅助性劳务工作，各劳务外包方无需特定的劳务外包资质。黑龙江省佳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公司输变电设备的施工服务，其经营范围包含输变电工程施工，黑龙江省佳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23223358，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司外包的输变电设备施工为变压器和水泥杆施工，经查阅相关项目合同，该项目中对变压器及组件的电压要求为 10KV。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 11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公司外包的项目中变压器及组件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满足要求。

④权利义务安排及责任分担机制，对劳务外包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与劳务外包商均签署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商名称	付款方式	劳务外包商权利与义务 (甲方为公司)	公司权利与义务 (乙方为劳务外包商)	违约责任 (甲方为公司, 乙方为劳务外包商)	纠纷解决机制
1	大庆市萨尔图区明艳物资经销处	合同签订后, 工程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1、根据本协议工程量及工期要求, 自筹施工工具组织充足的劳务工人进行施工, 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 在签订合同后给劳务人员交意外保险。2、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确保安装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有关规范和业主要求,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3、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4、提供本工程需要的相应售后服务。5、现场施工完成后, 及时清理现场卫生。(如不发现每个现场罚款按合同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监督乙方按进度施工和技术负责;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安装费。	1、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延误工期, 造成的经济损失, 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 逾期3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安装费发票。3、乙方必须按时向劳务工支付工资, 如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4、乙方不按照甲方施工图纸要求, 擅自更改设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协商解决, 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大庆市萨尔图区艳一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3	大庆市萨尔图区国昌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4	大庆市萨尔图区文竹物资经销处					
5	大庆市萨尔图区立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6	大庆市萨尔图区雷合物资经销处					
7	大庆市萨尔图区思跃物资经销处					
8	大庆市萨尔图区优淼物资经销处					

9	大庆市萨尔图区客双物资经销处	的总额的20%)。6、设备安装期间不允许和用户产生争执，防止影响公司形象。(如果发生罚款合同总额的50%、解除合约。) 7、加强施工管理，保证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定期组织安全施工培训并在施工期间全员参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	大庆市萨尔图区鑫之淼物资经销处				
11	大庆市萨尔图区森语物资经销处				
12	德州市聚钜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3	巴彦淖尔市宇晨水电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4	大庆市萨尔图区旭良物资经销处				
15	大庆市萨尔图区显文物资经销处				
16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本物资经销处				
17	大庆市萨尔图区创顺物资经销处				
18	大庆市萨尔图区西驰物资经销处				
19	大庆市萨尔图区清良物资经销处				
20	大庆市萨尔图区芬				

	华物资经销处					
21	大庆市萨尔图区凤彦物资经销处					
22	大庆市萨尔图区厚财物资经销处					
23	通辽市浩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4	通辽市卉海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5	大庆市萨尔图区雅思物资经销处					
26	大庆市萨尔图区本仁物资经销处	合 同 订 工 完 发 甲 收 后 次 付 全 程 工 票 方 到 一 性 清 款。				
27	大庆市萨尔图区人一物资经销处					
28	滕州市腾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 工 程 度 付 款				
29	义县高台子镇政府					
30	郑伟光	合 同 订 乙 组 人 进 天 甲 签 后, 方 织 员 场 3 内				

		方先 支付 乙方的 30%的 预付款 (调试 正常后 一周内 支付乙 方60% 预付款 ,留保 质保金 10%, (质保 期一周 内支付 全额质 保金)				
31	冷学文	完工 后对 劳务 费一 次结 清	乙方拟组织进场人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1、劳务人员必须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2、年龄在 20~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3、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4、了解工程施工生产的特点，能够吃苦耐劳，适应现场施工环境；5、参加甲方组	1、对进场的劳务人员进行验证；2、为劳务人员提供住宿、就餐场所；3、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作业；4、将乙方进场的劳务人员统一纳入各作业班组，并在组长带班及甲方现	(一)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1、无故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2、不履行或不安约定行协议义务的其他情况。(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1、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其返修、返工等发生的一切损失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就本协议出现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解决不成的，双方约定交由乙方注册地法院裁决。
32	曹帅					

			组织的岗前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场安全、质量、技术人员监控下作业；5、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由乙方承担；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3、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组织具备相应资格人员进场作业的，甲方有权调整或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33	邹继波					
34	武城县博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过程中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50%，甲方应在完工后的5日内支付工程款30%乙方施工总数完成后，甲方应在完工后10日内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对甲方、业主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货物安全负责，不得丢失或损坏，否则责任自负；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设计内容及清单内容，如需变更，乙方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由甲方报业主同意后，方可变	1、甲方应向乙方及时准确地提供工程的位置；2、工程开工前，甲方负责人向乙方进行技术、质量、安全、工期交底，并作场记说明；3、及时对乙方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4、及时按规定拨付工程款，如不按合同支付乙方有权停工。	1、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2、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甲方单位与乙方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沛县人民法院起诉。

		支付工程款至80%，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95%，余下的5%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1年后(无质量问题)的10日内付清，每次付款前提给甲方正规发票。乙方验收合格，并证明甲方与武城县农业农村局 更。2、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费用自理。甲方概不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3、乙方应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确保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返工。4、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要求的工期和形象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如因乙方延误工期由此造成甲方所有被罚款均由乙方全额承担。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且不得损坏原有场地设施，如有损坏，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把现场修复至原样。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协调		
--	--	---	--	--

		订 合 同 的 质 保 期 内 按 时 无 条 件 免 费 维 修。	工作，必须 对自己的人员进行安全 生产教育严格遵守甲方 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 甲方在技术、质量、安全 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			
35	山西博思 维照明工程有限公 司	双 方 同 意 后 甲 方 交 定 金 5000 元，乙 方 开 始 生 产 并 且 10 个 工 日 负 责 安 装 到 位，安 装 完 天 清 余 款 4750 元。	1、委派现场 代表负责对 施工期间的 全面管理； 2、按相关安全 法规进行安全 施工，遵守 甲方施工现 场管理的有 关规定，承担 在 施 工 过 程 中的防火、防 盗、防止事故 发生等安全 责任，若出现 安全问题，责 任由乙方自行 承担；3、工程 交 付 甲 方 前 ，应 负 责 已 完 工 工 程 的 保 护 工 作 ， 在 此 期 间 发 生 损 坏 的 ， 出 乙 方 自 费 予 以 修 复 并 按 合 同 约 定 交 付 甲 方 ， 由 此 造 成 工 期 延 误 ， 按 违 约 责 任 中 的 逾 期 完 工 条 款 处 理 ； 4、乙	1、委派现场 代表对工程建 设进行全面管 理；2、向乙方 提 供 施 工 场 地 ， 保 证 运 输 道 路 畅 通 ， 同 时 提 供 施 工 用 电 （ 电 费 出 乙 方 承 担 ）。	1、因甲方工 程量变化或图 纸变更造成工 期延期的，竣 工日期应予以 顺延；2、甲方 逾 期 付 款 的 ， 导 致 施 工 无 法 进 行 ， 乙 方 可 停 止 施 工 ； 3、工程质量 达 不 到 约 定 标 准，由乙方承 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在施 工过程中，除 不可抗力或甲 方原因外不得 以任何理由停 工，非上述原 因连续停工两 个工作日以上 的，甲方解除 合同，造成甲 方工期延误或 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的违 约金，甲方在	凡因执行本合 同所发生的或 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议， 合同各方应通 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任 何一方均可向 有管辖权的民 事法院起诉。

			方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36	山西朗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预付款支付：甲方按照专用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预付款进度款中比例扣回。在劳务作业完工验收前，解除劳务分包合同的，尚未完的预付款与劳务分包合同款一并结算。2、	1、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劳务作业方案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成品保护工作；2、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3、劳务作业人员管理：(1)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包括劳务作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劳务费支付计划等，劳动力安排	1、应提供承包合同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承包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但有关承包合同的价格和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至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日期7天前向乙方交付具备劳务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现场。甲方负责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劳务作业条件，包括：(1)将作业所需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必需的条件接至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的，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2、乙方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1)乙方未按约定组织符合工程要求且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劳务作业人员进场的；(2)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的；(3)乙方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	1、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2、争议解决前，除非甲方要求停工，乙方应保持工程连续并保护好已完成工程，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进度支付：除用专合同款另约定外，付款期按月进行。乙方应按款上劳务作业量计量的时间按月向包人交度付款申请单，并上资料。	计划应当经甲方批准后实施；(4)乙方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劳务作业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投入工作乙方应当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5)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劳务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否则甲方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劳务作业现场；(6)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义务的劳务作业人员，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	劳务作业现场内；(2)向乙方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进入劳务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3)向乙方提供劳务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4)完成办理劳务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涉及乙方需依法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5)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的劳务作业人员住宿等其他设施和条件。3、甲方负责对项目统筹管理，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	标准的；(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5)乙方未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乙方在本项目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的；(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	---	--	--	---	--

			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7	黑龙江省佳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完成后由甲方验收无异常后付款。	-	-	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交付，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除《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另有规定以外，以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公司对于满足劳务外包公司选取标准的劳务供应商纳入合格劳务供应商名录。公司于每年末对合格劳务供应商进行考核，综合评估过往项目履约情况、劳务公司对外包人员管理情况、工作量完成情况等因素，对劳务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等级进行后续动态分类管理。公司对劳务外包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到位。

公司在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进场，规范并监督施工流程，能够确保劳务外包的工作质量。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和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业主单位发生过项目质量纠纷问题，不存在因外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亦未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

2、是否存在转包情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

在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的具体项目中，所涉及的环节较多，包括土地平整、电网建设、节水设备及饮水设备的采购、管道铺埋等，为方便项目的实施与推进，地方政府一般会将项目的不同环节分开进行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

制造和销售，参与的是政府设备采购类的招投标项目。在中标政府设备采购类项目后，公司将其生产的各类节水材料、节水设备及水处理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后，由安装服务外包方将设备进行组装。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对公司项目过程中的简单劳务外包未进行强制性要求，不需要取得客户同意，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未与业主单位因劳务外包问题产生任何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个项目现场均派驻一名项目经理或业务员作为施工现场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技术安排等事宜。另外根据项目大小及复杂程度为每个项目配备 1-3 名技术人员及辅助人员，具体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库房管理、项目现场管理等事宜。公司在项目现场的人员对安装服务外包方进行安装技术指导、监督安装进度以及安装完成后的验收，以保证安装服务在规定时间内保证质量的完成，对安装服务外包方的人员不进行具体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外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承揽法律关系，是指企业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由外包公司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派遣业务关系，是指由劳务派遣供应商向用工单位派出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由劳务派遣供应商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派遣用工属于劳动合同用工的补充形式，通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关于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工作期限、工作成果验收方式、费用结算方式等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主要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与支付方式等
关于资质要求	无特定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供应商应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关于用工及管理方式	发行人将相关工作内容发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具体人员用工管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负责	劳务派遣供应商向发行人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按发行人相关岗位要求进行工作，接受发行人直接管理
关于工作内容和技术水平差异	装配与调试环节的钳工、电工，岗位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系技术工种	主要为负责设备的简易拼装和其他辅助性工作的拼装工，岗位技术水平要求较低，系普通工种
关于工作成果的验收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工作成果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进行书面验收	无验收

根据劳务外包定义、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单，公司实施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在合同类型、适用法律、支配管理、工作成果衡量标准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包情形，劳务外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

3、是否存在单一产品或服务向单一外协商采购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单一外协商的依赖，外协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为水处理设备中的不锈钢灌的加工，喷灌机中的 PE 管件、椎体、桁架的生产，PE 管的生产以及管件镀锌。其中不锈钢灌为水处理设备的外壳，PE 管件、椎体、桁架为喷灌机的配件，管件镀锌是对喷灌机钢结构底座中的各个零件进行热浸镀锌以达到防锈的作用，以上外协加工均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能够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厂商可供选择，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外协环节在整个生产工序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单一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

公司外协供应商中，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2023 年 3 月 29 日已被公司子公司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收购），艾勇为自然人，其余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外协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主要人员
海伦市宏宇农机具制造厂	农机具制造*	-	2016/12/28	个体工商户	窦洪波
哈尔滨万通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金属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经销；金属材料；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铸造金属制品制造（以上内容均不含稀贵金属、不含许可项目）。	100.00万元	2001/8/28	徐凤霞持股80.00%，孙凯持股20.00%	孙凯：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孙万红：董事；徐凤霞：董事；蒋朋志：监事。
绥化市北林区北林机械修理厂	机械修理；机械加工	-	2008/12/3	个体工商户	王真国
黑龙江汇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工程研究服务，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研发、制造销售，泵、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研发、制造、销售、农业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农业机械经营租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农业节水型灌溉设备生产、销售、污水的处理及深度净化、农业机械设备生产、销售、施肥机械、铝合金管件、喷枪。	1000.00万元	2014/11/20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邱瑞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邱静：监事。

以上外协供应商除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公司以自身生产加工产品的成本为基础，制定外协采购价格，并经询议价、

比价等过程选取供应商，公司外协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与各外协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绥化市北林区政府出具的《说明》、绥化市北林区建设局出具《证明》和《说明》、绥化市北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
2	查阅绥化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绥化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
4	实地考察公司厂房、车间生产线	公司厂房、车间生产线实际情况
5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租赁场所取得消防备案的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防替代措施的《说明》文件	公司出具的《说明》
6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产量情况的《说明》、《入库单》等文件	公司出具的关于产量情况的《说明》、《入库单》等文件
7	取得、查阅公司提供的《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	《公司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8	查阅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等资料	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等资料
9	取得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10	取得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1	查阅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检测表》等资料	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检测表》等资料
12	取得公司经办人出具的关于办理排污登记的《说明》	公司经办人出具的关于办理排污登记的《说明》
13	查询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公开信息	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
14	取得、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招	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招投标项目

	投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了解招标投标项目对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的招投标文件
15	取得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与外界项目纠纷情况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
17	取得、查阅公司提供的《投标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文件	公司提供的《投标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文件
1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19	取得、查阅公司提供的《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滴灌管采购》项目合同	公司提供的《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项目滴灌管采购》项目合同
20	取得、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
21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声明和承诺函》
22	取得、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外协加工合同及发票	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外协加工合同及发票
23	针对外协加工业务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相关情况的访谈记录
24	访谈公司外协供应商	公司外协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25	取得、查阅公司外协供应商的资质文件	公司外协供应商的资质文件
26	取得、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劳务外包的合同及发票	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劳务外包的合同及发票
27	取得、查阅公司劳务外包商的资质文件	公司劳务外包商的资质文件
28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

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虽存在一定瑕疵，但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所拥有的以及租赁取得的厂房和办公楼等未办理消防备案存在一定的行政处罚风险，但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经采取消防替代措施并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已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规范措施有效、可执行。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公司将积极寻找替代场所，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3、公司报告期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产能，但公司 2021 年 8 月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错误的将“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10 条 PE 管材生产线”写成了“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1 条 PE 管材生产线”。公司已重新申报环评并完成竣工验收，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扩建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后重新申报并办理验收和排污许可手续符合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应予处罚的情形。

4、排污许可或登记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许可、登记范围排污的情形。子公司山西东水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备案，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子公司因环保被处罚，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其他子公司因不涉及生产，无需办理排污登记备案。

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未受到行

政处罚及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合法合规。1 项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履行了客户的内部采购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商、劳务外包商合作的定价公允，外协商、劳务外包商均具有必要专业资质，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符合规定，公司对外协商及劳务外包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到位。公司进行劳务外包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之间的约定，不存在转包情形，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的情形。公司热浸镀锌环节在报告期内只向哈尔滨万通金属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采购，该外协环节在整个生产工序中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能够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单一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公司外协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情形；（2）2016 年 4 月，任建华将公司股权等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金立强；（3）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后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折股净资产及资本公积。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公司设立过程，并说明：（1）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2）任建华等价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具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股改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瑕疵，是否影响股改有效性、合法合规性，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内控制度与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14 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50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10.00 万元，由金立强认缴 3609.00 万元，由任建华认缴 401.00 万元，自变更之日起 10 年内缴足。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截止 2019 年 7 月 26 日，金立强已将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实缴时间并未超过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并不违反《公司法》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金立强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过程中，适时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公司发展客观规律，未按时完成实缴主要是为减少多次出资带来的繁琐程序。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及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年末	2016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一、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	112,934,290.56	47,583,620.35	84,077,114.26	138,366,561.49	162,066,182.94
2、净利润	8,141,355.26	1,966,105.51	1,678,812.72	6,784,356.03	22,281,318.70
3、资产总额	57,718,925.43	62,650,687.93	75,352,323.86	90,750,128.56	132,432,674.16
4、净资产额	20,454,914.13	16,766,818.74	18,327,760.90	25,261,997.08	87,427,170.77
二、资金来源					
1、留存收益	10,454,914.13	6,766,818.74	8,327,760.90	15,261,997.08	37,327,170.77
2、银行借款	12,000,000.00	-	-	-	6,268,000.00
3、个人借款	5,780,000.00	5,264,807.00	39,999,205.50	16,069,444.44	1,000,010.00

如上表所示，未实缴期间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经营所产生的留存收益、银行借款以及股东支持等，能够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二）任建华等价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具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任建华出具的《确认函》和《补充确认函》，任建华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016 年 4 月向金立强转让所持东水有限 30%（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价格 300 万元）和 10%（对应出资额 501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转让价格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原因均因其有资金需求。根据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任建华和金立强对公司的贡献度，双方经过协商决定以实缴出资的价格等价转让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此外，任建华确认，其已全部转让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三）股改追溯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瑕疵，是否影响股改有效性、合法合规性，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内控制度与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2021 年 1 月 4 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120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东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5,098,496.75 元。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东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东水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5,098,496.75 元折合成公司股本 5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44,998,496.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为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夯实注册资本，弥补股改瑕疵，公司启动股票挂牌工作后，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服务机构，并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值重新进行了审计以及聘请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改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2023 年 2 月 2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

(2023)第 06090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东水有限净资产为 74,746,243.71 元。本次审计结果对比[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12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调整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增加	调整减少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68,667,356.92	9,318,021.79	14,110,151.43	163,875,227.28
负债总额	73,568,860.17	18,245,974.95	2,685,851.55	89,128,983.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098,496.75	2,371,470.60	22,723,723.64	74,746,243.71

2023 年 5 月 11 日,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东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925.63 万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69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0,1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确认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211202 号]《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进行调整。根据[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由 95,098,496.75 元调整为 74,746,243.71 元,调减金额为 20,352,253.04 元,净资产折股金额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4,746,243.71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余额人民币 24,646,243.71 元列入资本公积。前述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

股本结构不变。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夯实注册资本，弥补此前股改过程中的瑕疵，重新进行了审计，并追溯完成评估和验资程序。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折股时账面净资产值不高于评估净资产值，未导致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构成重大瑕疵。重新进行审计并追溯完成评估验资程序不会影响股改的有效性。公司资本真实、充足。公司股改后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与治理机制，且运行情况良好，内控制度与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改后存续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计算，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公司股改时净资产已按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余额已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及出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等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和修订披露如下：

“2021 年 1 月 4 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水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120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东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5,098,496.75 元。2021 年 12 月 26 日，东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东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并确认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1202 号]《审计报告》，将东水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5,098,496.75 元折合成公司股本 5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44,998,496.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598220285Q）。

为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夯实注册资本，弥补股改瑕疵，公司启动股票挂牌工作后，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服务机构，并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值重新进行了审计以及聘请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改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2023 年 2 月 2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东水有限净资产为 74,746,243.71 元。本次审计结果对比[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12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的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增加	调整减少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68,667,356.92	9,318,021.79	14,110,151.43	163,875,227.28
负债总额	73,568,860.17	18,245,974.95	2,685,851.55	89,128,983.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098,496.75	2,371,470.60	22,723,723.64	74,746,243.71

2023 年 5 月 11 日，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东水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925.63 万元。

2023 年 5 月 1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

（2023）第 069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0,1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净资产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确认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211202 号]《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进行调整。根据[众会字(2023)第 06090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由 95,098,496.75 元调整为 74,746,243.71 元，调减金额为 20,352,253.04 元，净资产折股金额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4,746,243.71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余额人民币 24,646,243.71 元列入资本公积。前述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不变。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立强	3,759.00	75.03	净资产折股
2	润农咨询	501.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金立朋	250.00	4.99	净资产折股
4	金立峰	250.00	4.99	净资产折股
5	尚小军	250.00	4.9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10.00	100.00	

公司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夯实注册资本，弥补此前股改过程中的瑕疵，重

新进行了审计，并追溯完成评估和验资程序。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折股时账面净资产值不高于评估净资产值，未导致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构成重大瑕疵。重新进行审计并追溯完成评估验资程序不会影响股改的有效性。公司资本真实、充足。公司股改后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与治理机制，且运行情况良好，内控制度与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改后存续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计算，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公司股改时净资产已按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余额已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及出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等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2	查阅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3	查阅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公司《验资报告》
4	查阅股东出资凭证	股东出资凭证
5	查阅公司 2015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
6	查阅公司 2015 年度-2019 年度的银行借款台账	公司 2015 年度-2019 年度的银行借款台账
7	查阅公司 2015 年度-2019 年度的股东借款台账	公司 2015 年度-2019 年度的股东借款台账
8	取得任建华出具的《确认函》、《补充确认函》	任建华出具的《确认函》、《补充确认函》
9	查阅公司股改的全套文件	公司股改的全套文件
10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	-------------------------------	----------------------------------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未实缴期间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依靠经营所产生的留存收益、银行借款以及股东支持等，能够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2、任建华按照实缴出资等价转让公司股权是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转让时的客观背景，价格公允。

3、公司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夯实注册资本，弥补此前股改过程中的瑕疵，重新进行了审计，并追溯完成评估和验资程序。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折股时账面净资产值不高于评估净资产值，未导致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构成重大瑕疵。重新进行审计并追溯完成评估验资程序不会影响股改的有效性。公司资本真实、充足。公司股改后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与治理机制，且运行情况良好，内控制度与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改后存续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计算，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公司股改时净资产已按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余额已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及出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

完整的会计年度”等挂牌条件。

3. 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9.53 万元和 9,626.77 万元，下降 13.42%，主要来自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设备的销售。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4.57%和 62.82%，主要客户为各地区水利局、农发办等政府部门，其中 2022 年第一大客户海伦市农水工程建设管理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84%。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说明 2022 年水利设备销售收入上涨、节水材料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并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分布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2）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项目合作情况、合同金额、合作期限、合作内容等，结合合作历史、在手订单、新签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客户项目工程结束后公司是否会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3）补充披露各期技术开发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5）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6）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变化、下游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报告期不同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

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说明 2022 年水利设备销售收入上涨、节水材料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并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分布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

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 2022 年水利设备销售收入上涨、节水材料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的类型包括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节水材料、喷灌机及水利设备，3 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8.94%和 99.03%。其中，节水材料产品主要包括各类滴灌带、PE 管材等；节水设备主要为节水灌溉设备、饮水设备及节水灌溉控制系统；喷灌机产品主要包括卷盘式喷灌机、中心支轴式喷灌机、平移式喷灌机等。其中，节水材料与水利设备销售的主要区别为客户是否需要公司提供成套材料的安装服务并最终形成相关的设备，节水设备的设计相对复杂，除常规的 PE 管、滴灌带、接头等常规材料外，还包括潜水泵、智能化仪表等，需要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水利设备具有定制性，为非标产品。节水材料主要系向客户销售产品，部分需提供简单的安装服务，不形成成套设备，例如管道铺设等。

报告期内，公司节水材料中主要产品 PE 管及滴灌带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PE 管	销量 (米)	442,112.46	-80.05%	2,215,777.01
	不含税单价 (元/米)	14.11	12.07%	12.59
滴灌带	销量 (千米)	5,583.00	-86.62%	41,715.61
	不含税单价 (元/千米)	120.38	1.20%	118.95

2022 年度, 公司节水材料的销售规模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 主要产品 PE 管和滴灌带的销量均出现大幅度下降, 不含税单价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及规格型号的因素影响有所上升, 但整体销售收入出现了大幅度下降。

公司水利设备产品具有定制性, 其定价系根据项目的设计、范围、安装难度等进行综合因素进行考虑, 报告各期, 公司水利设备的主要项目(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	收入金额 (元)
2022 年	海伦市东风镇、扎音河乡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 3 标段	海伦市农水工程建设管理处	31,612,272.57
2022 年	明水县农村供水工程(2021 年度)第二标段	黑龙江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15,020,634.89
2022 年	科左中旗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二批)项目第十七标段	科尔沁左翼中旗农牧局	3,485,551.35
2022 年	2018 科尔沁给水灌溉项目第 38 标段	内蒙通辽市科尔沁区水务局	3,091,027.52
2022 年	北大荒集团闫家岗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田间灌排渠系工程项目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46,030.98
2022 年	2021 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第十标段: 滴灌首部设备购置标段	乌拉特中旗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1,859,469.02
2021 年	2019 海伦农村饮水一批 2 标段	黑龙江海伦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8,326,474.21
2021 年	2019 海伦农村饮水二批 2 标段	黑龙江海伦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8,358,178.51
2021 年	盐湖区泓芝驿镇等 9 个乡镇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九标段	运城市盐湖区农业农村局	4,896,722.63
2021 年	2018 科尔沁高标准农田第 9 标段	内蒙科尔沁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3,978,951.70
2021 年	海伦市农村饮水改造工程(2021 年度)第二标	海伦市农水工程建设管理处	2,878,902.83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	收入金额（元）
	段		
2021 年	"黑龙江省肇州县 2021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第一标段	黑龙江肇州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2,389,589.14
2021 年	海伦市 2020 年新增饮水安全工程第一标段	海伦市水务局	2,375,318.07
2021 年	2020 年北林区水务局呼兰河应急水源项目	绥化市水利工程公司	1,924,908.67
2021 年	肇州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备）5 标段配套	山西解州合盛兴泵业有限公司	1,805,539.30
2021 年	黑龙江省明水县 2021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黑龙江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1,466,406.42
2021 年	奈曼旗 2020 年八仙筒镇联村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四标段机电设备及自动化	奈曼旗水务局（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1,364,807.99
2021 年	2021 年滕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泵及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A 包	滕州市农业农村局	1,203,148.09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水利设备项目均为向工程类项目提供水利设备设计、生产及安装服务。水利设备的销售规模受工程的设计规模、安装难易度等影响，会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 2022 年度水利设备销售的大型项目数量为 6 个，2021 年度为 12 个，2022 年度水利设备销售的大型项目较上年度下降了 50.00%，但 2022 年度公司水利设备项目中“海伦市东风镇、扎音河乡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 3 标段”项目及“黑龙江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于当年实现收入的金额较大，因而带动了 2022 年度水利设备销售的整体规模。

公司生产、销售的喷灌机、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型号的喷灌机单价差异较大，因此由于内部销售结构差异，其平均单价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喷灌机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销量（台）	638.00	-16.93%	768.00
不含税单价（元/台）	38,507.71	33.29%	28,889.94

如上表所示，受疫情影响，2022 年度喷灌机销量较上年度下降了 16.93%，

2022 年度单价较 2021 年度上升了 33.29%，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喷灌机销售中，全移动式喷灌设备销售了 385 台，销量占比为 50.13%，该设备单价较低，2021 年度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7,932.46 元/台。2022 年度，公司未销售该款喷灌机产品，因此单价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从而带动了喷灌机销售收入的增加。

行业环境方面，节水灌溉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且具有较强的属地性，因此没有公司在行业内部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近年来，随着水资源紧张状况日益严峻，政府接连发布节水灌溉规划，鼓励节水灌溉设备的使用，行业将迎来政策的红利。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行业，致力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为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提供从材料、设备到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农业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因此从行业环境来看，其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化无负面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节水材料销量的大幅下降所致。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使销售毛利出现下降，从而使得公司当期净利润出现下降。2022 年度，节水设备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水利设备项目中“海伦市东风镇、扎音河乡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 3 标段”项目及“黑龙江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于当年实现收入的金额较大，因而带动了 2022 年度水利设备销售的整体规模。

2、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并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分布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收入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	---------	-----	---------

挂牌公司	96,267,711.57	-13.42%	111,195,264.99
润农节水（830964）	659,915,579.70	12.04%	589,013,277.03
华源节水（836024）	213,738,387.03	-18.74%	263,025,620.59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华源节水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呈现下滑趋势，润农节水营业收入则在报告期内增长了 12.04%。根据华源节水所披露的年报显示，其营业收入出现下滑的原因为受国内整体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各地财政紧张，公司中标及施工项目减少，故节水灌溉工程收入大幅减少，华源节水的主要产品为喷灌设备和节水灌溉工程，其中节水灌溉工程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下滑 63.13%，因此营业收入出现下滑。根据润农节水所披露的年报显示，其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拓展国内市场并加大节水产品直销业务，尤其是其控股子公司四川中隆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103.11%，带动了其整体营业收入的增加。节水灌溉行业具有较强的属地性，挂牌公司主要业务位于东北地区，润农节水主要在华北、西南、西北等地区开展业务，华源节水主要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各地区受疫情影响的程度存在差异，因此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尽相同。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产生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关于公司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399,914.86	7.69%	12,527,287.84	11.27%
第二季度	13,946,276.78	14.49%	19,905,358.09	17.90%
第三季度	21,600,651.52	22.44%	27,890,925.96	25.08%
第四季度	53,320,868.41	55.39%	50,871,693.10	45.75%
合计	96,267,711.57	100.00%	111,195,264.9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业务与农作物的种植和生长周期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东北地区，冬

季至春季初期较为寒冷，一般而言每年的 12 月至来年的 3 月上旬为公司节水材料销售和节水设备的淡季，公司主要生产、安装活动在二、三季度进行，并主要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结算，公司的业务分布具有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收入及占当年收入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月	8,964,513.23	9.31%	14,584,677.42	13.12%

如上表所示，公司第四季度收入中，12 月的占比分别为 13.12%及 9.31%，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方面，润农节水 2021 年及 2022 年年报显示，其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39.17%及 35.00%，高于其他季度。华源节水 2021 年及 2022 年年报未披露按季度的收入情况

华源节水在其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年报中未披露分季度的收入数据，但均披露了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其在 2022 年度年报的重大风险事项提示表中披露：“公司业务活动和季节相关，受气温、农作物耕种情况影响较大，每年冬季为节水灌溉设备的销售和节水灌溉工程施工的淡季，因此公司的业务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面临季节性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分布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项目合作情况、合同金额、合作期限、合作内容等，结合合作历史、在手订单、新签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客户项目工程结束后公司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项目合作情况、合同金额、合作期限、合作内容等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项目合作情况、合同金额、合作期限、合作内

容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内容
1	海伦市农水工程建设管理处	海伦市 2020 年新增饮水安全工程第一标段	2,663,583.00	2020	水利设备
		海伦市向荣镇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二标段	10,799,232.75		
		海伦市农村饮水改造工程（2021 年度）第二标段	3,138,004.09		
		2019 年海伦市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安装工程	646,533.60		
		海伦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20 年度）第二标段补充协议	93,263.95		
		海伦市 2020 年新增饮水安全工程第一标段补充协议	82,934.96		
		海伦市东风镇、扎音河乡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 3 标段	35,620,198.29		
2	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明水县 2020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832,805.63	2017	水利设备
		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20 年度）第三批第二标段	270,373.59		
		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20 年度）第二批第二标段	617,253.02		
		黑龙江省明水县 2021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598,383.00		
		明水县农村供水工程（2021 年度）第二标段	16,973,317.39		
3	富裕县农业农村项目综合服务中心	富裕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7,041,410.00	2022	喷灌机
4	绥化市北林区高标准农田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2021 年绥化市北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五标	12,615,150.00	2016	喷灌机及水利设备
		2021 年绥化市北林区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537,300.00		

5	科尔沁左翼中旗农牧局	科左中旗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二批）项目第十七标段	3,870,200.00	2022	水利设备
6	海倫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9 海倫农村饮水一批 2 标段	9,551,381.17	2017	水利设备
		2019 海倫农村饮水二批 2 标段	9,572,467.59		
		2019 海倫农村饮水补充 1 标段	1,707,944.00		
7	运城市盐湖区农业农村局	盐湖区泓芝驿镇等 9 个乡镇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九标段	5,190,526.00	2020	水利设备
		2022 年盐湖区三路里镇等 6 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七标段	998,400.00		
8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9 北林区农村饮水第 4 标段	20,804,645.11	2016	水利设备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供水工程（2021 年度）第二标段	4,764,647.6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大部分是各地区水利局、农发办等政府部门，上述部门根据财政资金的划拨进度和宽裕程度进行重点工程或所需材料的招投标，如果某个区域对节水灌溉领域投入金额较大，则公司招投标金额较多，收入确认金额也大。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源节水（股票代码：836024.OC）年报，其前五大客户近三年均变化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销售占比%
2020 年	1	徐州大有灌排设备有限公司	6.62%
	2	吉林省沃特管业有限公司	6.45%
	3	邳州市农业农村局	5.63%
	4	沛县农业农村局	5.32%
	5	太和县农业农村局	4.88%
2021 年	1	沛县水利交通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8.28%
	2	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4%
	3	丰县农业农村局	4.69%

	4	沛县农业农村局	4.27%
	5	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4.01%
2022 年	1	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6.75%
	2	突泉县明云汽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21%
	3	利辛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3.00%
	4	全椒县农业农村局	2.79%
	5	周口鑫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

造成公司及可比公司每年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行业内公司的收入均较为依赖政府招投标项目，这是由中国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阶段决定的。报告期内，国内对节水灌溉设备的规模化应用主要为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治理及东北节水增粮、西北节水增效、华北节水压采、南方节水减排等国家政策性水利建设和节水灌溉项目，各级政府通过招投标进行项目建设，一般使用专项财政资金支付给标的公司，造成了节水灌溉业务的客户类型较为单一。大部分节水工程是由各级政府投资建设水源工程等基础设施，在实施节水工程项目建设时，由各级地方政府水利主管部门主导向社会公开招标，并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或材料采购合同。建设完成的节水设施免费提供给农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政府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取决于政府对于节水灌溉投资的预算规模与当地的节水灌溉设施的覆盖程度。

公司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情况如下：

1、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

近年来，随着水资源紧张状况日益严峻，政府接连发布节水灌溉规划，鼓励节水灌溉设备的使用，行业将迎来政策的红利。

其中，201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提出，“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在东北、西北、黄淮海等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2015 年 5 月农业部印发的《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中提出，“到 2020 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88 亿亩；到 2020 年和 2030 年全国农

业灌溉用水量分别保持在 3,720 亿立方米和 3,730 亿立方米；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到 2020 年和 203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别达到 0.55 和 0.60 以上。”

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提出，“到 2022 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0.4 亿亩，耕地质量平均提升 0.5 个等级（别）以上；全国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6.5 亿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 亿亩。”根据上述政策，自 2019 年至 2022 年，我国每年需新增约 1,8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其中每年需新增约 1,000 万亩喷微灌面积，喷滴灌设备年市场容量约为 100-200 亿元。

2019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了《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到 2022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6 以上，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35 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

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提出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2021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10.75 亿亩高标准农田，相较于“十三五”6 亿亩规划有所增加。2021—2022 年年均新增建设 1 亿亩，相较于 2017-2020 期间年均新增 8000 万亩的建设目标，计划新增面积增加。2023—2030 年年均新增建设 2500 万亩。

2021 年 8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提出确保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到 2025 年建成 10.75 亿亩高标准农田，到 2030 年建成 12 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8 亿亩高标准农田。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规划期内完成 1.1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2021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建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提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6 亿亩，创建 200 个节水型灌区。到 2025 年，基本补齐节约用水基础设施短板和监管能力弱项，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 0.58 以上。2021—2030 年完成 1.1 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上述政策的实施和推广必然使得我国的节水灌溉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公司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中政府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取决于政府对于节水灌溉投资的预算规模与当地的节水灌溉设施的覆盖程度。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东北、内蒙古地区，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黑龙江，以及上述地区的节水灌溉市场相对成熟、市场规模巨大。公司业务已逐步向华北、华东等地拓展，未来还将有广阔的持续性发展空间。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区水利局、农发办等政府部门，上述部门根据财政资金的划拨进度和宽裕程度进行灌溉领域重点工程或所需材料的招投标。随着近年来国家对水资源节约的重视，政府不断出台各类政策支持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对节水灌溉领域的投入金额不断增加。各级政府对节水灌溉领域的投入增加对公司而言意味着客户和商业机会地不断新增。

公司目前积极开拓新客户、丰富公司的业务链，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完善销售服务体系，提升专业营销水平，公司业务已逐步向华北、华东等地拓展。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4,593.36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后，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签署订单金额（含税）为 4,196.61 万元，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客户项目结束后公司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各期技术开发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

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各期技术开发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85.87	111.45
审定收入	9,626.77	11,119.53
占比	0.89%	1.00%

2、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方法如下表所示：

收入确认政策	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后，交付服务成果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	交付服务成果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	经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

3、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条件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条件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条件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向客户提供灌溉设备研发、基于智能化软件开发远程控制系统研发等的技术开发服务不满足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三个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无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客户需要对最终研发成果确认验收后才享有研发成果，因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客户不能及时取得并消耗相关经济利益，不符合条件 1；客户有权以问询的方式检查公司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公司的正常工作，故客户不能控制过程中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条件 2；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为个性化定制，故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该类业务合同中普遍未约定合格收款权的条款，故不符合条件 3。

综上，公司技术开发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因此在向客户交付服务成果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公司制定与技术开发服务相关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

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订单获取方式	订单收入金额（元）	订单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招投标	80,601,895.86	72.49%
	直接销售	30,593,369.13	27.51%
2022	招投标	71,265,836.43	74.03%
	直接销售	25,001,875.14	25.97%

（五）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政府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取决于政府对于节水灌溉投资的预算规模与当地的节水灌溉设施的覆盖程度。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东北、内蒙古地区，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黑龙江，以及上述地区的节水灌溉市场相对成熟、市场规模巨大。公司业务已逐步向华北、华东等地拓展，未来还将有广阔的持续性发展空间。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区水利局、农发办等政府部门，上述部门根据财政资金

的划拨进度和宽裕程度进行灌溉领域重点工程或所需材料的招投标。随着近年来水资源紧张状况日益严峻，国家对水资源节约的重视，政府不断出台各类政策支持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鼓励节水灌溉设备的使用，对节水灌溉领域的投入金额不断增加。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4,593.36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后，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签署订单金额（含税）为 4,196.61 万元，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依然旺盛。

期后业绩方面(经审阅未经审计),2023 年度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608.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5.88%;毛利率为 27.04%,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83 个百分点;净利润为 363.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17.5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2,127.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9.67%。公司期后业绩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采购支出增加,但款项尚未收回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期后业绩回暖趋势显著，下游市场需求充足，公司具备未来盈利的能力，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六）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变化、下游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报告期不同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各类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变化、下游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报告期不同产品或服务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的类型包括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节水材料、喷灌机及水利设备,3 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占比分别为 98.94%和 99.03%,

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具有主要影响。

(1) 节水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节水材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5.39%及 11.44%，2022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了 23.95%，下降幅度较大。公司节水材料中主要产品为 PE 管及滴灌带，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PE 管	销量（米）	442,112.46	-80.05%	2,215,777.01
	不含税单价（元/米）	14.11	12.07%	12.59
滴灌带	销量（千米）	5,583.00	-86.62%	41,715.61
	不含税单价（元/千米）	120.38	1.20%	118.95

报告期内，PE 管及滴灌带的销量受疫情影响出现大幅下滑，因此规模经济效应出现下滑，从而使得单位生产成本增加，受此影响，公司单价也出现了上升。此外，公司 PE 管的规格型号较多，受不同年度的销售结构影响，2022 年度的 PE 管的销售毛利率低于 2021 年度。

从原材料采购成本来看，报告期内节水材料中 PE 管及滴灌带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其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元/公斤）	7.75	7.73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使得生产成本有所增加，对单价增长有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节水材料的销售规模下降显著，2022 年度节水材料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3,449.59 万元，下降幅度 81.49%。报告期内，节水材料的毛利率大幅度下滑，一是由于销售规模大幅下降，从而使产量出现下降，因此规模效应下降所致。二是节水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三是 PE 管的规格型号较多，因下游需求变化产生销售结构差异，导致毛利率下降。2021 年度公司主要销售 dn250、dn200、dn160 等规格型号的管材。2022 年度主要销售 200*11.9*1.0Mpa、160*9.5mm*1.0mpa、90*5.4mm*1.0mpa 等规格型号的管材。2022 年度的管材销售毛利率低于 2021 年度。

(2) 水利设备

2022 年水利设备的整体毛利率为 32.28%，2021 年度为 30.51%，同比增加了 1.77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公司节水设备主要为节水灌溉设备、饮水设备及节水灌溉控制系统，公司水利设备产品具有定制性，为非标产品，其定价系根据项目的设计、范围、安装难度等进行综合因素进行考虑。如上文所述，公司 2022 年度水利设备销售的大型项目数量为 6 个，2021 年度为 12 个，2022 年度水利设备销售的大型项目较上年度下降了 50.00%，从主要项目需求来看较上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022 年度，公司水利设备项目中“海伦市东风镇、扎音河乡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 3 标段”项目及“黑龙江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于当年实现收入的金额较大，因而带动了 2022 年度水利设备销售的整体规模，且对当年度水利设备的毛利率影响较大。与 2022 年度相比，2021 年度水利设备收入集中度较低，因此对毛利率有主要影响的项目较多，报告期内，项目收入占比 5% 以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22 年	海伦市东风镇、扎音河乡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 3 标段	31,612,272.57	50.24%	36.41%	18.29%
2022 年	明水县农村供水工程(2021 年度)第二标段	15,020,634.89	23.87%	44.15%	10.54%
2022 年	科左中旗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第二批)项目第十七标段	3,485,551.35	5.54%	10.61%	0.59%
2021 年	2019 海伦农村饮水一批 2 标段	8,326,474.21	18.30%	42.81%	7.67%
2021 年	2019 海伦农村饮水二批 2 标段	8,358,178.51	18.37%	22.37%	3.07%
2021 年	盐湖区泓芝驿镇等 9 个乡镇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九标段	4,896,722.63	10.76%	43.03%	4.63%
2021 年	2018 科尔沁高标准农田第 9 标段	3,978,951.70	8.74%	8.33%	0.73%
2021 年	海伦市农村饮水改	2,878,902.83	6.33%	62.12%	3.93%

年度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 率
	造工程(2021 年度) 第二标段				
2021 年	"黑龙江省肇州县 2021 年度农村供水 工程第一标段	2,389,589.14	5.25%	39.90%	2.10%
2021 年	海伦市 2020 年新增 饮水安全工程第一 标段	2,375,318.07	5.22%	26.74%	1.40%

如上表所示,各水利设备项目由于所在地区、设计差异、项目规模等因素,具有差异性,公司所销售的水利设备为满足各项目的不同需求,需要进行定制服务,因此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从而使水利设备的整体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变动。

(3) 喷灌机

报告期内,公司喷灌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15%、34.36%,2022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了 2.21 个百分点。公司生产、销售的喷灌机、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型号的喷灌机单价差异较大,因此由于内部销售结构差异,会对喷灌机整体毛利率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喷灌机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销量(台)	638.00	-16.93%	768.00
不含税单价(元/台)	38,507.71	33.29%	28,889.94
单位成本(元/台)	25,275.18	28.95%	19,601.04

如上表所示,受疫情影响,2022 年度喷灌机销量较上年度下降了 16.93%,2022 年度单价较 2021 年度上升了 33.29%,单位成本增加了 28.95%,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喷灌机销售中,全移动式喷灌设备销售了 385 台,销量占比为 50.13%,该设备单位成本及单价均低于其余型号喷灌机。2022 年度喷灌机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除受销售结构影响,单价上升外,本期需要委托第三方的安装成本支出下降,因此单位成本增加幅度低于单价增加幅度,对毛利率有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受到销量、内部销售结构,项目差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各类产品或服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有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对比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以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产品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节水材料	11.44%	减少 23.95 个百分点	35.39%
	喷灌机	34.36%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32.15%
	水利设备	32.28%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30.51%
润农节水 (830964)	节水工程	22.37%	减少 3.75 个百分点	26.12%
	节水产品	17.41%	减少 7.43 个百分点	24.84%
华源节水 (836024)	卷盘式喷灌机	20.56%	增加 10.03 个百分点	10.53%
	其他喷灌设备	37.93%	增加 22.80 个百分点	15.13%
	农用灌溉水泵	33.41%	增加 23.08 个百分点	10.33%
	柴油发电机组	36.34%	增加 5.56 个百分点	30.78%
	节水灌溉工程	16.80%	增加 3.82 个百分点	12.98%

注：上述信息根据年度报告进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同属于节水灌溉行业，但从产品结构来看存在较大差异。

润农节水在报告期内节水工程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76.58%及 69.88%，润农节水所销售的节水产品主要包括滴灌带、PVC 和 PE 输水管材、首部控制系列之控制组件、过滤器、施肥机等节水灌溉装备，与公司的节水材料及节水设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节水产品及节水工程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

滑，主要原因为毛利率很低的直销节水产品占比上升及疫情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施工成本上升所致。

华源节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卷盘式喷灌机及节水灌溉工程，其中卷盘式喷灌机收入占比分别为 42.71%及 75.90%；节水工程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9.12%及 23.24%。报告期内，公司卷盘式喷灌机以及节水灌溉工程的毛利率均出现了增加，主要原因为材料成本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及其变化原因如前文所述，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差异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是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差异，虽然同为节水灌溉行业的公司，但销售结构差异会对毛利率的水平及其变化产生影响。润农节水的主要产品为节水工程和节水产品。华源节水的主要产品为喷灌设备和节水灌溉工程。润农节水的主要业务为滴管工程项目，毛利率维持在 25%左右。从产品结构来看，节水灌溉工程的总体毛利率要低于销售喷灌机、水利设备等产品销售。公司无工程施工资质，因此不涉及工程施工类业务，因此从产品结构而言毛利率会较高。

二是从客户群体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为东北地区的政府类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东北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如华北、华东地区，市场竞争程度较弱，公司在东北地区经营多年，有良好的声誉以及知名度，与各地区政府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在议价能力上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

三是从成本而言，东北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如华北、华东地区，因此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对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华源节水的卷盘式喷灌机外，均未披露完全对标公司的细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源节水的卷盘式喷灌机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4.21%	37.08%
华源节水	20.56%	10.53%

报告期内，公司卷盘式喷灌机的毛利率要高于华源节水的毛利率，主要原因

包括：一是华源节水主要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该地区相较于东北地区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因此在产品定价上偏低；二是成本方面，东北地区人力成本相较于华东地区较低，对毛利率有促进作用。三是公司销售喷灌机包含现场安装与调试，而华源节水不提供，安装服务的毛利率较高，因此提升了喷灌机业务的毛利率。此外，卷盘式喷灌机内存在多种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地区市场由于其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等因素的不同，对于喷灌机设备的需求也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内部销售结构的差异也会对毛利率产生影响。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2	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3	查阅《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国家节水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等政策规划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国家节水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等政策规划
4	取得、查阅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6 月新签销售合同明细表，了解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1-6 月新签销售合同明细表
5	了解公司技术开发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获取技术开发服务的合同，结合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6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情况	访谈记录
7	走访主要客户	客户访谈记录
8	获取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台账、主要	销售合同（订单）台账、主要客户销售

	客户销售合同，核实合同关键条款，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合同
9	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与业务尽调人员获得的收入构成明细表进行核对	销售收入明细表、业务分类情况表
10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访谈记录
11	对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取得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销售产品销售的具体流程、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等；	相关合同、会计凭证、审批单据等
12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等实施了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了解波动的原因	分析性程序底稿
13	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	相关会计账簿
14	抽查收入的原始凭证及相关记录	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
15	抽取报告期各期截止日前后收入的原始凭证及相关记录，执行截止测试	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
16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询证函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节水材料销量的大幅下降所致。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使销售毛利出现下降，从而使得公司当期净利润出现下降。2022 年度，节水设备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水利设备项目中“海伦市东风镇、扎音河乡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 3 标段”项目及“黑龙江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项目于当年实现收入的金额较大，因而带动了 2022 年度水利设备销售的整体规模。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产生差异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业绩分布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收入较为依赖政府招投标项目，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取决于政府对于节水灌溉投资的预算规模与当地的节水灌溉设施的覆盖程度。近年来国家对水资源节约日益重

视，不断出台各类政策支持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对节水灌溉领域的投入金额不断增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 4,593.36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后，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签署订单金额（含税）为 4,196.61 万元，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依然旺盛。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客户项目结束后公司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公司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确认时点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期后业绩回暖趋势显著，下游市场需求充足，公司具备未来盈利的能力，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受到销量、内部销售结构，项目差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其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以及细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6、对公司收入确认核查程序详见本节“二、中介机构回复之（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具体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情况如下：

（1）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申报中介机构对销售收入金额在账户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项目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发生额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新增客户或有异常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626.77	11,119.53
发函金额	8,299.50	9,475.35
回函金额	6,964.80	8,245.38
回函一致比率	98.99%	100.00%
发函比例	86.21%	85.21%
回函比例	72.35%	74.15%

公司销售收入的回函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客户对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性差异所导致，报告期内回函一致比率较高。对未能取得回函或回函有差异的，申报中介机构实施了包括检查与销售有关的文件，检查期后回款，检查差异形成的

原因以测试、验证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走访情况

报告期内，申报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了走访程序，走访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626.77	11,119.53
走访客户收入	5,107.93	4,955.45
访谈比例	53.06%	44.57%

（3）收入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5 天，收入确认金额超过审计重要水平临界值的样本进行测试，检查发货单据及验收单，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跨期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上述审计事项不存在较大的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关于采购与成本。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3.87 万元和 2,736.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37%和 41.46%。根据公开信息，前五大供应商中，大庆市萨尔图区立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为个体工商户，沈阳依谷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成立且实缴资本为零，吉林市溪雨塑料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零。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主要供应商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和安装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1,146.35 万元和 729.45 万元。各期存货余额分别为 2,475.24 万元和 2,164.80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前

员工设立的情形；(2) 说明报告期公司采购内容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 说明采用外协生产及安装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4) 按照成本性质，补充披露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安装及运输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5) 补充披露天海泵业同时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天海泵业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 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7) 补充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各期存货盘点方法、程序及盘点结果；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8) 分析说明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9) 补充披露向关联方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预付 51.49 万材料款的具体性质，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向其预付材料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公司回复

(一) 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万元）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关联方
黑龙江鑫德管业有限公司	2018/9/28	2,000.0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4,122.00	杨月持股50.00%，杨玉柏持股50.00%。	杨玉柏	否
山西海泵业有限公司	1981/7/28	5,000.00	泵及真空设备、电气机械设 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农业机械制造及销售；钢压延加工；给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及施工；灌溉服务；通用设备、机械设 备、农林牧渔专业机械安装及维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塑料制品，矿山机械，电线电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969.00	刘院昌持股33.78%，宁克法持股6.35%，尚怀元持股6.00%，耿尚友持股5.30%，张克跃持股5.04%，翟建国持股4.57%，朱克伟持股4.12%，侯伟平持股4.02%，李安忍持股3.45%，冯义民持股2.51%，李国良持股2.39%，李建平持股2.21%，董军科持股	刘院昌	否

					2.20%, 闫伟持股 2.05%, 杨昱峰持股 2.03%, 丁建平持股 2.00%, 相宁持股 2.00%, 张建成持股 2.00%, 张志敏持股 2.00%, 张文杰持股 2.00%, 李政权持股 2.00%, 费智勤持股 2.00%。		
大庆市萨尔图区智建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2021/12/9	-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家具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专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500.00	个体工商户	张国昌	否
沈阳依谷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0/4/7	500.00	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2,200.00	任蒙蒙持股 100.00%。	任蒙蒙	否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沁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18/7/4	4,606.00	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20.00	王瑞洁持股100.00%。	王瑞洁	否
内蒙古兴农水有限公司	2013/11/29	1,000.00	生产销售:PE、PP、PVC 管材及管件、滴灌、微喷、喷灌管材及管件、地膜、灌溉首部、过滤器、出水栓、液体肥料、园林绿化灌溉用自动化系统、传感器、喷头、大型喷灌机并带料加工以上产品;生产销售塑料原料,软件开发销售、回收废旧塑料加工颗粒销售;生产销售熔喷布、改性塑料、塑料机械设备;供水、排水、灌溉、园林绿化工程。	5,200.00	段亚卓持股90.00%,林华持股10.00%。	段亚卓	否
吉林雨塑有限公司	2019/4/4	100.0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	庞景芬持股80.00%,李臣持股20.00%。	庞景芬	否
沈阳黎商贸	2015/8/25	1,001.00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10,246.00	顾焱持股90.01%,于	顾焱	否

有 限 公 司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 东 持 股 9.99%。		
秦 皇 岛 市 天 晖 塑 料 有 限 公 司	2004/ 2/3	2,100.0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天晖(河北)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2.3810% (其中杜霜持股 60.00%, 曾胜文持股 40.00%), 曾胜文持股 45.2381%, 曾皓俊持股 2.3810%。	杜霜	否
盘 锦 寨 达 化 工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2009/ 7/2	200.00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杜霜持股 70.00%, 邱龙持股 30.00%。	杜霜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供应商的选择与合作系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及后续服务等多方面因素而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沈阳依谷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谷钢材”)、吉林市溪雨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雨塑料”)注册资本相对较小且未实缴,大庆市萨尔图区立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以下简称“立智建筑”)为个体工商户且成立时间较短。

依谷钢材为钢材贸易商,主要销售产品来自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溪雨塑料为聚乙烯等化学产品贸易商,主要销售产品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两家不具有实质生产产品能力,不需要购建机械设备、厂房等生产要素,现有注册资本及员工情况能够满足其经营活动需求,与其经营模式和业务规模相匹配,因此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具有合理性。

依谷钢材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公司与其发生合作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钢材

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在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后，对依谷钢材的供货价格较为满意，因此和依谷钢材发生业务合作。

钢材及聚乙烯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且均为大宗商品，上游生产商为大型炼钢企业及石油化工企业。公司与钢材及聚乙烯贸易商开展合作，主要原因包括：①大型炼钢企业及石油化工企业通常不提供信用期、付款条件较为苛刻，而贸易商在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后，能够给予公司一定账期；②主要贸易商上游合作生产厂商较多，向贸易商采购可及时高效地满足公司对不同质量、型号产品的需求，拓宽采购渠道、降低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鉴于依谷钢材、溪雨塑料可持续供货且产品质量符合公司需求，因而公司向其采购具备合理性。

立智建筑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公司于 2022 年与其开始合作，主要原因包括：立智建筑地址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五金大街附近，该大街周边聚集了大量的提供各类安装服务的公司及人员。公司大股东金立强曾在此地经营，对此地情况较为熟悉，公司在项目需要给客户提供安装服务时会在此地寻找供应商。立智建筑对公司的要求能及时响应，与公司配合度较好，安装效果能达到公司要求，价格在公司的预期范围内，因此公司在海伦市东风镇、扎音河乡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三标段和明水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2022 年度）第二标段两个项目中选择立智建筑作为安装服务外包商。公司在选取立智建筑作为劳务外包商时，主要考虑价格、安装效果及配合度，未关注其注册资本及设立时间。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及公司向其采购金额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经营规模 (万元)	公司采购额 (万元)	公司采购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2022 年度	1	黑龙江鑫德管业有限公司	4,122.00	1,667.45	40.45%
	2	山西天海泵业有限公司	22,969.00	407.01	1.77%
	3	大庆市萨尔图区立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	500.00	324.70	64.94%
	4	沈阳依谷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200.00	215.63	9.80%
	5	山东沁泉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	135.72	8.38%

2021 年度	1	内蒙古正兴裕农节水有限公司	5,200.00	437.24	8.41%
	2	吉林市溪雨塑料有限公司	1,500.00	388.15	25.88%
	3	沈阳黎灵商贸有限公司	10,246.00	294.31	2.87%
	4	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	3,000.00	266.69	8.89%
	5	盘锦寨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217.49	43.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由公司前员工设立的情形。

(二) 说明报告期公司采购内容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报告期公司采购内容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节水材料	7,833,934.17	8.14%	42,329,864.24	38.07%
喷灌机	24,567,918.66	25.52%	22,187,475.80	19.95%
水利设备	62,927,397.89	65.37%	45,502,728.23	40.92%
其他	938,460.85	0.97%	1,175,196.72	1.06%
合计	96,267,711.57	100.00%	111,195,264.99	100.00%

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占采购总额比例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7,188,768.39	12.25%	17,238,537.17	33.30%
PE 管材	16,466,590.70	28.05%	440,794.34	0.85%
潜水电泵	3,563,755.84	6.07%	1,373,235.93	2.65%
潜水电机	1,005,797.31	1.71%	403,721.25	0.78%
智能水表	1,357,168.15	2.31%	1,962,654.86	3.79%
首部	1,112,991.18	1.90%	853,336.27	1.65%
开平板/热轧板	650,297.37	1.11%	344,466.93	0.67%

冷轧板	346,100.00	0.59%	595,675.48	1.15%
不锈钢水箱	1,101,592.91	1.88%	1,130,442.47	2.18%
不锈钢板	680,955.01	1.16%	475,347.52	0.92%
方管	567,314.54	0.97%	380,136.60	0.73%
移动泵车	1,195,575.18	2.04%	-	0.00%
滴灌带	-	0.00%	1,174,528.00	2.27%
贴片滴灌带	-	0.00%	2,734,696.00	5.28%
电缆线	658,897.52	1.12%	905,714.95	1.75%
朝阳轮胎	479,876.12	0.82%	333,752.21	0.64%
减速机	388,650.45	0.66%	483,097.35	0.93%
高压软管	135,876.11	0.23%	1,286,460.18	2.49%
合计	36,900,206.78	62.86%	32,116,597.51	62.04%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节水材料金额由 2021 年度的 42,329,864.24 元下降至 7,833,934.17 元，下降比例 81.49%；水利设备金额由 2021 年度的 45,502,728.23 元上升至 62,927,397.89 元，上升比例 38.29%。公司节水材料产品主要为滴灌带、滴灌管及 PE 管材等，其主要生产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公司水利设备产品主要为水处理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主要组合配件为 PE 管材、潜水电泵、潜水电机等。因此，节水材料及水利设备收入结构及占比的变化是导致两年公司对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均不相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PE 管材采购金额较 2021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中标海伦市东风镇、扎音河乡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第 3 标段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35,620,198.29 元，项目工期 199 天，项目主要内容为输配水管网及净水厂排水管线的管材及阀门、管件、设备及安装。该项目对 PE 管材需求量较大，且要求 PE 管材为 PE100 级管材，该类管材需执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 13663-2000）的国家标准。公司仅有 1 条产线能够生产此类管材，在项目工期内，公司产能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因此公司对外采购 PE 管材，导致 2022 年 PE 管材采购量较 2021 年大幅上升。

2、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发生了变化，节水材料比重下降水利设备比重上升。公司节水材料

产品主要为滴灌带、滴灌管及 PE 管材等，其主要生产原料为聚乙烯颗粒；公司水利设备产品主要为水处理设备及配套产品，其主要组合配件为 PE 管材、潜水电泵、潜水电机等。两类产品原材料存在差异，导致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聚乙烯（PE）颗粒、钢材及电泵、发电机等配件，主要供应商为相关材料生厂商及贸易商。公司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相关产品的行业发展成熟，可选品牌和供应商较多，产品价格相对透明，供应商存在较大的替代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源节水（股票代码：836024.OC）年报，其前五大供应商近三年均变化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采购占比
2020 年	1	山东中通塑业有限公司	3.63%
	2	江苏润硕管业有限公司	3.61%
	3	江苏惠升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3.45%
	4	吉林省沃特管业有限公司	3.27%
	5	徐州市宝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1%
2021 年	1	江苏顺易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8%
	2	中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
	3	徐州安装防腐保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17%
	4	徐州沔收喷灌设备有限公司	6.22%
	5	黑龙江龙鑫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4.02%
2022 年	1	山东鹏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8%
	2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4.74%
	3	徐州聚鑫管业有限公司	4.63%
	4	江苏惠升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4.49%
	5	常州市苏通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3.87%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前五大供应商近三年变化较大，公司情况符合行业中相关原材料和相应供应商变化较大的特点。

（三）说明采用外协生产及安装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外协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生产，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为水处理设备中的不锈钢灌的加工，喷灌机中的 PE 管件、椎体、桁架的生产，PE 管的生产以及管件镀锌。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公司外协加工业务涉及管件镀锌，公司并无管件镀锌的加工能力。具体原因是由于镀锌工序不仅环境影响及能耗较大，需要履行严格的排污、环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而且需要购置专门的设备，投资规模较大。二是公司自身产能不足，必要时为提升效率，满足生产需求，实施委外加工。公司目前涉及的外协加工环节均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目前市场上能够提供同类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劳务外包，公司采购的安装外包服务主要为各类节水材料、节水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的现场安装，公司将产品运送至项目现场后，由安装服务外包方将设备进行组装。公司安装服务外包内容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该类工作较为简单，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属于辅助性劳务工作，流动性及替代性相对较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每个项目现场派驻一名项目经理或业务员作为施工现场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技术安排等事宜，把非核心的劳务性工作劳务外包。采取劳务外包方式可以通过合同约定，项目规模要求劳务供应商提供足够的安装人员，在保证项目工期的基础上，有效提高安装进度。

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业务模式为：1、签订合同，试制样品；2、依据制度流程在不同阶段对外协加工的整个过程实施管控；3、定期按照国家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过程抽检，产品入厂检验。

针对外协加工业务，公司会计处理为：发出加工物资时，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原材料；收回时，借记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委托加工物资、应付账款。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公司对外协质量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回复第 1 题第（6）问。

(四) 按照成本性质, 补充披露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安装及运输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营业成本分析”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按照成本性质, 报告期内各期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78.89	82.70	5,779.20	77.09
直接人工	193.80	2.93	175.12	2.34
制造费用	264.01	3.98	273.63	3.65
安装及运输成本	688.66	10.39	1,268.82	16.92
合计	6,625.35	100.00	7,496.77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496.77 万元、6,625.3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下降而减少, 降幅为 11.62%, 其中, 直接材料成本减少约 300.31 万元, 降幅为 5.2%; 安装及运输成本减少约 580.16 万元, 降幅为 45.72%。安装及运输成本的下降是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 安装及运输成本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外协安装成本	646.33	1,099.91	41.24
运输成本	42.32	168.91	74.95
合计	688.66	1,268.82	45.72

1、外协安装成本

公司安装服务外包内容主要涉及可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 该类工作流程较为简单, 技术含量相对较低, 属于辅助性劳务工作。

报告期内, 外协安装服务对应相关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协安装对应项目收入	5,946.91	7,404.03
外协安装成本	646.33	1,099.91
外协安装对应项目数量	11	29
单个项目平均收入	540.63	255.3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寻求外协安装的项目数量由 29 个下降至 11 个,单个项目平均收入由 255.31 万元增加至 540.63 万元。

考虑到提供安装服务增加了公司项目管理难度,但对合同收入的提升效果较为有限,公司在新接项目时综合评价成本效益情况以及项目执行效率,特别是针对合同金额偏低的项目,通过给予甲方单位一定价格上的折扣,从而不提供安装服务。相关产品到货后由甲方单位自行安装或由甲方单位另外聘请安装团队进行安装,公司则安排安排项目现场辅助人员进行安装技术指导。另外,公司产品日渐趋于标准化,安装难度降低。因此,2022 年度公司外协安装需求减少,因此当年度的外协安装费成本下降。

2、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运输费用分别为 168.91 万元、42.32 万元。2022 年度运输费用下降主要因 2022 年度受社会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为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要求部分材料供应商运输目的地由公司工厂改为客户项目现场,运输费用主要由供应商承担。同时,2022 年度公司项目较 2021 年度数量减少,项目集中度有所提高,公司物控部通过优化物流运输方案,减少分散发货次数,提高车辆空间运载利用率,进一步节约了公司运输成本,因此 2022 年度公司运输成本有所下降。

(五) 补充披露天海泵业同时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向天海泵业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公司与天海泵业合作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天海泵业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是公司客户，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如下：

公司与天海泵业合作开始于 2017 年，天海泵业生产的潜水泵、潜水电机等产品是公司水利设备产品的零部件，基于较为长期的合作，公司对天海泵业的产品质量及性能较为认可，因此选取天海泵业作为公司潜水泵、潜水电机的主要供应商。天海泵业的营业范围包含给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和灌溉服务，其自身在经营中会参与节水灌溉领域政府招投标项目。基于与东水股份良好的合作，天海泵业向东水股份购买在项目中所需的 PE 管等节水材料。天海泵业同时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天海泵业采购潜水泵及潜水电机的平均采购成本与公司同类产品单位采购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天海泵业 (元/台)	2022 年公司同类产品 (元/台)	2021 年度天海泵业 (元/台)	2021 年公司同类产品 (元/台)
2,258.71	2,544.97	2,544.97	2,123.01

如上表所示，天海泵业与公司同类产品的单位采购成本差异较小，差异主要是由于潜水泵及潜水电机的细分规格差异导致，且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向天海泵业销售 PE 管节水材料；2021 年度向天海泵业销售为成套水处理设备，且当年度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设备，难以在第三方市场找到同类产品价格。2022 年度，公司向天海泵业销售 PE 管节水材料的价格与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具体如下：

2022 年度天海泵业 (元/米)	2022 年公司同类产品 (元/米)
43.34	14.11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天海泵业的销售单价高于当年度 PE 管，平均售价，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向天海泵业销售的 PE 管规格为 DN200、DN160、DN140 等，该规格型号的产品单价较高，因此 2022 年度天海泵业的 PE 管销售单价高于 PE 管销售单价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海泵业采购占比分别为 3.19%、6.17%，销售占比分别

为 0.28%、1.82%，均占比较低，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天海泵业的销售及采购的发生均系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公司与天海泵业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市场化商业谈判，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天海泵业采购和销售均采用总额法确认，采购和销售业务分开核算，符合行业特点以及交易实质，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此外，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天海泵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

1、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A	4,064.92	3,147.21
在手订单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B	2,797.48	2,121.85
期末存货余额 C	2,164.80	2,475.24
在手订单覆盖率 B/C	129.23%	85.72%

注：在手订单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系使用当期毛利率折算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公司订单覆盖率为 85.72%，一方面是公司为应对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及时交货，会主动进行部分原材料的备货，另一方面是年末受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萎缩，期末在手订单的金额较低所致。2022 年末公司订单覆盖率为 129.23%，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疫情对下游市场的影响逐渐减弱，下游市场的需求复苏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75.24 万元及 2,164.80 万元，2022 年末较上年度下降了 310.44 万元，下降了 12.5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19.53 万元和 9,626.77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了 1,492.76 万元，下降了 13.4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2022 年度公司产品需求总体出现下降，从而使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出现下滑。报告期内，

存货余额逐年下降，营业收入也逐年下降，两者变化趋势一致。

如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具有匹配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	2.86	2.74
华源节水	3.18	4.07
润农节水	1.83	1.81
同行业平均值	2.51	2.94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年报整理

公司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受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公司 2022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较快，因此使得 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略有增加。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变动趋势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有所下降。华源节水主要产品为喷灌设备和节水灌溉工程，报告期内，华源节水的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期末存货余额出现上升，存在一定的积压情况，因此存货周转率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因此带动了同行业平均值出现下降。润农节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七）补充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各期存货盘点方法、程序及盘点结果；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1、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截至报告期截止日已发出至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得到客户验收的水利设备、节水材料及喷灌机等。

公司对项目单独进行核算管理，将归属于特定项目的节水材料成本、安装及运输费用等支出，按实际发生情况归集至“合同履约成本”，在项目验收后确认

销售，同时将相应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1）节水材料成本

公司材料成本包括发往项目现场准备安装的灌溉机、水泵、控制柜等组件，以及 PE 管材、滴灌带、法兰、连接件等节水材料。除自产产品以外，为满足项目需要，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依据产品对应的项目，公司将发出的自产产品和供应商直采成品对应物料成本计入项目所属的“合同履约成本”。公司物料收发存单价按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价计量。

（2）安装及运输费用

公司安装及运输费用包括项目实施发生的外协安装费用及运输费用等，其中，外协安装费用在安装服务完成，经公司项目部确认验收并取得服务发票后计入相应项目成本；运输费用按照每月末公司与运输服务提供商的对账明细进行拆分，归集至具体项目成本。

2、各期存货盘点方法、程序及盘点结果

（1）公司存货盘点方法：

公司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每月末，由公司物控部人员对公司厂区仓库内的存货进行全面盘点，财务人员进行抽查盘点。年末，由公司财务人员依据账面存货明细编制年终盘点表，由财务人员组织物控部及生产部人员制定盘点计划，对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进行全面盘点。针对已发送到项目现场的存货，公司在每个项目现场均派驻一名项目经理作为施工现场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技术安排等事宜，并安排项目人员对项目现场的公司存货进行不定期盘点。

（2）公司存货盘点程序：

①公司盘点人员获取各自所负责类别的存货基本情况，明确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等信息。

②公司安排盘点人员分组对公司厂区仓库内存货进行盘点，观察盘点现场，

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资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并附有标识，防止遗漏和重复盘点，对于盘点时出现差异的情况进行记录。盘点表由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签字确认。

③盘点后，由盘点负责人汇总盘点表及差异情况，查明原因并记录。财务人员根据盘点结果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中材料部分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及盘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属性	金额	盘点金额	核查后 差异金额	存放地点	状态	存放地 权属	盘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40.68	240.68	-	公司厂区 仓库	正常，可供 生产	公司	公司执行盘点 程序
	库存商品	695.49	695.49	-	公司厂区 仓库	正常，可供 出售 存在少量呆 滞	公司	公司执行盘点 程序
	在产品	33.75	33.75	-	公司厂区 仓库及车 间	正常，可供 生产	公司	公司执行盘点 程序
	合同履行成本	1,194.88	1,194.88	-	项目现场/ 在途	正常，已发 出	客户	项目人员执行 盘点程序
	合计	2,164.80	2,164.80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8.84	128.84	-	公司厂区 仓库	正常，可供 生产	公司	公司执行盘点 程序
	库存商品	777.94	777.94	-	公司厂区 仓库	正常，可供 出售 存在少量呆 滞	公司	公司执行盘点 程序
	在产品	107.58	107.58	-	公司厂区 仓库及车 间	正常，可供 生产	公司	公司执行盘点 程序
	合同履行成本	1,460.87	1,460.87	-	项目现场/ 在途	正常，已发 出	客户	项目人员执行 盘点程序
	合计	2,475.24	2,475.24	-	/	/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3、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各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同履约成本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2022 年末余 额	2021 年 末余额	2022 年 度收入	2021 年 度收入	2022 年度 成本	2021 年度成 本	报告 期末 项目 进度
黑龙江省明水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2022 年度）第二标段配套	562.47	195.17	-	133.07	-	121.64	-	部分完工
喀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泵、管材、输配电）第二标段	190.99	107.24	-	-	-	-	-	尚未完工
桦川县 2022 年农村供水工程（第一标段）	150.00	89.04	-	-	-	-	-	尚未完工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武城县老城镇 0.7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235.81	87.24	-	-	-	-	-	尚未完工
肇东市	140.96	83.71	20.26	-	-	-	-	尚未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2022 年末余 额	2021 年 末余额	2022 年 度收入	2021 年 度收入	2022 年度 成本	2021 年度成 本	报告 期末 项目 进度
2021 年度 农村饮水 安全维修 养护项目								完工
黑龙江省 水利水电 集团第一 工程有限 公司	102.08	76.64	-	-	-	-	-	尚未完工
肇东市农 村饮水工 程 2020 年度维修 养护项目	221.50	65.55	65.55	-	-	-	-	尚未完工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双城区 2022 年度 农村供水 工程配套	150.46	52.32	-	-	-	-	-	尚未完工
黑龙江省 肇州县 2022 年农 村供水保 障工程第 二标段配 套	162.68	50.90	-	-	-	-	-	尚未完工
大庆市大 同区 2021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 项目二标 段	528.00	41.18	-	-	-	-	-	尚未完工
黑龙江省 明水县农 村供水保 障工程 (2022 年 度) 第一 标段配套	80.07	39.20	-	-	-	-	-	尚未完工
明水县 2022 年度 农村饮水 工程维修	97.00	33.34	-	-	-	-	-	尚未完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2022 年末余 额	2021 年 末余额	2022 年 度收入	2021 年 度收入	2022 年度 成本	2021 年度成 本	报告 期末 项目 进度
养护项目								
明水县农村供水工程（2021年度）第二标段	1,698.38	-	834.70	1,502.06	-	838.90	-	已完工
2021 年绥化市北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五标	1,261.52	-	183.07	347.32	802.47	183.07	484.54	部分完工
2018 科尔沁给水灌溉项目第 38 标段	833.62	-	105.52	309.10	-	189.52	-	部分完工
泰康六标配套	91.06	-	43.62	83.38	-	75.91	-	已完工
黑龙江省肇州县 2021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第二标段配套	213.96	-	31.47	32.02	157.32	31.47	99.84	已完工
2020 年安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六标段）	346.92	-	33.07	55.68	261.09	33.07	120.24	已完工
绥化市龙江机械厂	54.00	-	39.29	49.54	-	39.29	-	已完工
2020 年泰康农村饮水	-	-	23.68	-	-	-	-	期后退回，研发领用
合计	-	921.53	1,380.23	2,512.17	1,220.88	1,512.87	704.62	-

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相关项目主要为国家政策性水利建设和节水灌溉项目，客户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时效性要求较高，验收审价周期则受政府审批手续及财政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部分项目存在已完工尚未验收的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项目实施不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八)分析说明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为了能够满足客户交货期及时交货且避免存货呆滞，针对计划出货的产品公司一般提前预备 1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库存商品跌价测试

根据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及合同签约情况，跌价测试的方法、程序具体如下：

①存货库龄较短、具有在手订单支持可正常结存的库存商品，根据存货在手订单价格预估预计售价减去估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存货库龄较长、不具有在手订单支持但为一般备货用类库存商品，通过期后市场价格预估预计售价减去估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存货库龄较长且根据市场信息判断不能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公司通过考虑该库存商品是否能够回收再利用，并参考回收净残值确定该库存商品的未来可变现净值；若该库存商品不能回收再利用，则直接确定该库存商品的未来可变现净值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方法确认各期末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4.82 万元及 52.84 万元。

(2) 合同履约成本跌价测试

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项目情况，跌价测试的方法、程序具体如下：

①公司已签订相关合同，根据各项目实施情况，若为正常推进的项目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依据合同金额预估预计售价减去项目估计发生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若为存在延期或停滞情况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公司通过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情况，合理考虑合同预计毛利率、预计总成本计算出预期能够取得的剩对价作为预计售价减去项目预计发生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公司未签订相关合同，项目对应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公司根据当期已签订合同的同类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并综合考虑公司尚未签订合同的原因，计算出预期能够取得的对价作为预计售价减去项目预计发生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履约成本执行跌价测试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售价	预计发生成本	预计税费	可变现净值	合同履约成本	说明
黑龙江省明水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2022 年度）第二标段配套	562.47	352.97	15.16	16.65	321.16	195.17	未减值
喀左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泵、管材、输配电）第二标段	190.99	165.67	41.52	7.81	116.34	107.24	未减值
桦川县 2022 年农村供水工程（第一标段）	150.00	132.74	-	6.26	126.48	89.04	未减值
山东省德	235.81	208.68	87.24	9.84	111.60	87.24	未减值

州市武城 县农业综 合服务中 心 2021 年 武城县老 城镇 0.77 万亩高标 准农田建 设项目四 标段							
肇东市 2021 年度 农村饮水 安全维修 养护项目	140.96	124.75	-	5.88	118.86	83.71	未减值
黑龙江省 水利水电 集团第一 工程有限 公司	102.08	90.34	0.29	4.26	85.78	76.64	未减值
肇东市农 村饮水工 程 2020 年 度维修养 护项目	221.50	196.02	37.55	9.25	149.22	65.55	未减值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双城区 2022 年度 农村供水 工程配套	150.46	136.40	0.17	6.43	129.8	52.32	未减值
黑龙江省 肇州县 2022 年农 村供水保 障工程第 二标段配 套	162.68	143.97	64.28	6.79	72.90	50.90	未减值
大庆市大 同区 2021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 项目二标 段	528.00	467.26	370.6	22.04	74.62	41.18	未减值
合计	-	-	-	-	-	848.50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售价	预计发生成本	预计税费	可变现净值	合同履约成本	说明
明水县农村供水工程（2021 年度）第二标段	1,698.38	1,516.13	4.20	69.70	1,442.22	834.70	未减值
2021 年绥化市北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五标	1,261.52	347.32	-	15.97	331.35	183.07	未减值
2018 科尔沁给水灌溉项目第 38 标段	833.62	309.10	84.00	14.21	210.90	105.52	未减值
肇东市农村饮水工程 2020 年度维修养护项目	221.50	196.02	37.55	9.01	149.46	65.55	未减值
泰康六标配套	91.06	83.38	32.29	3.83	47.26	43.62	未减值
绥化市龙江机械厂	54.00	47.79	-	2.20	45.59	39.29	未减值
2020 年安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十六标段）	346.92	55.68	-	2.56	53.12	33.07	未减值
黑龙江省肇州县 2021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第二标段配套	213.96	32.02	-	1.47	30.55	31.47	项目毛利率为正，未减值
2020 年泰康农村饮水（崔经理）	-	-	-	-	-	23.68	期后退回，研发领用
肇东市 2021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140.96	124.75	63.45	5.74	55.56	20.26	未减值

公司对期末主要在实施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减值测试，对比合同预计收入和预计合同成本、相关税费，了解并分析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预计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2、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项目存在成本存在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形。相关项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鸡西誉龙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47	5.50	-0.62%			
绥化市龙水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7	4.53	-11.45%			
2019 年双辽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十一标段				305.40	317.92	-4.10%
奈曼旗 2020 年八仙筒镇联村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四标段机电设备及自动化				136.48	142.95	-4.74%
绥化市水利工程公司				96.46	98.03	-1.63%
黑龙江盛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8	16.67	-25.52%
勃利县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9.73	9.90	-1.70%
2020 年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备及安装工程五标				5.31	6.01	-13.23%
黑龙江恒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3	3.39	-8.14%
绥化市嘉禾米业有限公司				1.96	3.29	-67.62%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绥化分院				1.43	1.44	-0.24%
合计	9.53	10.03	-5.24%	573.19	599.60	-4.61%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的项目总计 11 个，相关项目确认收入的金额分为为 573.19 万元、9.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0.10%。负毛利项目对公司整体财务报表影响较小，且公司通过加强订单评审制度，以及成本预算管理，有效控制了项目数量和业务规模，相关项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测试方法、程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账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九）补充披露向关联方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预付 51.49 万材料款的具体性质，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向其预付材料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采购

规模的匹配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期末向关联方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预付 51.49 万材料款为潜水电泵、井盘、电缆等原材料采购款，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甲方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质保期为 1 年。公司向关联方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是满足项目的交付需求，采取就近原则，按照公允价格采购相关材料，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系真实发生，不涉及资金占用。公司向山西东水采购原材料占公司全部全材料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预付账款已全部结转，相关采购已完成。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
2	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其营业规模及是否由公司前员工创办等信息	公司主要供应商访谈记录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4	取得、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外协加工合同及发票	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外协加工合同及发票
5	针对外协加工业务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相关情况的访谈记录
6	访谈公司外协供应商	公司外协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7	取得、查阅公司外协供应商的资质文件	公司外协供应商的资质文件
8	取得、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对天海泵业的销售及采购合同	公司对天海泵业的销售及采购合同
9	访谈公司采购部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访谈记录
10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统计前五大供应商名单、采购内容和金额等情况	采购明细表

11	取得并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	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
12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采购穿行测试程序，查阅采购主要供应商原材料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流水，检查相关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采购付款凭证、采购入账凭证及发票、入库单、银行付款凭证
13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网络查询资料
14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核实向供应商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函证
15	访谈公司管理层、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构成及生产所需的比例关系，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关系；取得生产领用单、完工入库单明细，了解原材料的领用、生产情况，及产成品的产出情况	会计凭证资料
16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分析制造费用各年变动原因；对于大额制造费用，核查交易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	会计凭证资料
17	对存货执行跌价测试	分析性程序底稿
18	对存货执行盘点程序	盘点表、监盘记录等
19	查阅山西东水预付款项相关合同	采购合同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沈阳依谷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吉林市溪雨塑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相对较小且未实缴，大庆市萨尔图区立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部为个体工商户且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向以上公司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和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由公司前员工设立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发生了变化，节水材料比重下降水利设备比重上升。节水材料与水利设备产品的原材料存在差异，导致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采购内容变动较

大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前五大供应商近三年变化较大，公司情况符合行业中相关原材料和相应供应商变化较大的特点。

3、报告期内，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将热浸镀锌及部分管件、椎体及桁架加工环节外协生产，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外协商合作的定价公允，外协商均具有必要专业资质，外协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加工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到位。

4、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安装及运输费用下降的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5、天海泵业同时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天海泵业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市场化商业谈判，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结算方式符合行业特点，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及其他利益安排。

6、各期末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具有匹配性；存货周转率变动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7、合同履约成本均为单独核算，公司存货盘点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合同履约成本对应项目均正常推进，不存在延期或停滞情况。

8、经测试，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9、经核查，向关联方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预付 51.49 万款项系用于采购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性，不构成资金占用且期后已全部结转。

10、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具有真实性、公允性。

11、对公司采购及成本的核查程序详见本节“二、中介机构回复之（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具体如下：

（1）存货监盘

①问并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②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合理性，了解存货存放场所，存货内容、存货性质、存货数量及相对重要程度，并相应制定具体监盘计划；

③监盘过程中保持静态盘点，关注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存货发货及验收场所，确认盘点场所内存货所有权属；关注存货是否存在积压、呆滞和毁损的情况；

④关注外观明显有减值迹象的项目，如包装破损、积灰、放置于角落的存货等。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

⑤汇总监盘情况表，编制监盘小结并让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对账实不符的存货，提请公司进一步提供差异说明及相关依据。

⑥对合同履行成本实施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询证相关合同履行成本的材料数量情况；同时对合同履行成本执行细节测试，通过获取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期后结转情况等关键性证据进行核查，以核实相关存货的真实性。

⑦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金额/函证金额	存货金额	监盘/函证比例
原材料	127.86	240.68	53.12%
在产品	-	33.75	-
库存商品	501.78	695.49	72.15%
合同履行成本（函证）	669.18	1,194.88	56.00%
小计	1,156.64	2,164.80	60.00%

注：申报会计师自 2022 年新接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对 2022 年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未能对 2021 年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 2021 年末存货盘点记录和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对存货期后变动情况执行了检查分析程序。

（2）存货跌价准备

①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并获取公司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计提的

明细表，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构成及波动进行分析；

②获取公司的存货总账及明细账，分析存货的构成、余额变动及了解相关存货存在减值的原因；

③获取公司报告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期末存货情况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

经上述核查程序，公司存货管理较为规范，存货账面记录与实际盘点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库存商品存在部分呆滞，公司已作相关账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且合理。

5.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236.67 万元和 11,527.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07%和 119.74%，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630.43 万元和 2,652.69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7.65%和 23.01%，报告期各期因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571.06 万元和 1,022.26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占比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对应收账款真实性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上涨的原

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占比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款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关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236.67 万元及 11,527.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07%和 119.74%，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48.41%及 36.6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主要在东北地区开展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客户。其中，为应对疫情，政府客户的财政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在回款上出现了延迟。非政府客户方面，该类客户的经营情况在疫情期间下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回款同样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延迟。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出现下降，应收账款上升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	119.74%	83.07%
华源节水	68.08%	52.88%
润农节水	78.95%	89.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年报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源节水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出现上升，润农节水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出现下降。其中，华源节水应收账款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国内整体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各地财政紧张，公司中标及施工项目减少，故节水灌溉工程收入大幅减少，因此应收账款占比出现上升。润农节水应收账款占比下降是因为其拓展国内市场并加大节水产品直销业务，尤其是其控股子公司四川中隆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103.11%，带动了

其整体营业收入的增加，从而使应收账款的占比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	0.93	1.20
华源节水	1.50	1.96
润农节水	1.26	1.18
平均值	1.38	1.57

如上所示，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延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并未通过放款信用政策的方式。从变动趋势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均出现下降，变动趋势一致。华源节水和润农节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是主要受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减变动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 5. 关于应收账款问题（2）”之回复。

（二）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历史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款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关于应收账款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放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如下所示：

主要客户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海伦市农水工程建设管理处	根据具体项目分期支付款项，质保金为 3%	否
明水县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签署验证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7%，3% 质保金	否
富裕县农业农村项目综合服务中心	设备到场、安装调试	否

	正常运营后付款到97%，3%质保金。	
绥化市北林区高标准农田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3%质保金	否
科尔沁左翼中旗农牧局	验收后，支付至90%，其余待工程决算后质保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清	否
黑龙江海伦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现场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分期付款，5%质保金	否
运城市盐湖区农业农村局	分期付款，剩余5%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否
绥化市北林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签署验证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97%，3%质保金	否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客户及有国资背景的企业客户，客户信用等级较高，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历史实际坏账率低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客户还款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原因为，公司主要在东北地区开展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客户。其中，为应对疫情，政府客户的财政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在回款上出现了延迟。非政府客户方面，该类客户的经营情况在疫情期间下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回款同样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延迟。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申请挂牌公司	1年以内	36.66%	48.41%
	1-2年	27.56%	16.04%
	2-3年	9.76%	19.11%
	3-4年	14.33%	12.82%
	4-5年	9.50%	1.02%
	5年以上	2.20%	2.60%
华源节水	1年以内	59.90%	63.67%
	1-2年	18.17%	8.04%
	2-3年	4.26%	7.50%
	3年以上	17.67%	20.79%
润农节水	1年以内	43.39%	52.42%
	1-2年	24.95%	22.85%
	2-3年	15.56%	11.94%
	3年以上	16.10%	12.79%

从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占比均较高，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政府客户占比较高，且主要经营地位于东北地区，受疫情影响更为严重，因此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偏低。

如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且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客户回款延迟所致，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账龄	挂牌公司	润农节水（830964）	华源节水（836024）
1 年以内	1.00%	1.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确定系结合了客户结构、历史应收账款坏账情况等因素进行确定。因此，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足，与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截止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527.20	4,065.39	35.27%

公司为降低应收账款规模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应收款项的日常管理，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开展对账工作，增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优化客户结构，从源头上控制坏账风险；二是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关注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逾期催收情况、后续收款计划等。截止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35.27%，公司正在逐步改善应收账款回收延迟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2	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情况	访谈记录
4	走访主要客户	客户访谈记录
5	获取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台账、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核实合同关键条款，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销售合同（订单）台账、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6	获取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台账、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核实合同关键条款，判断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销售合同（订单）台账、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7	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相关账簿，获取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相关会计账簿
8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了解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函证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且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余额仍然上升，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其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回款出现延迟。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及变动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公司主要营业地区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因此账龄结构较同行业更长，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偏低，但根据客户类型、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公司坏账

计提准备充分。此外，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公司期后回款正逐步改善，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4、对公司收入确认核查程序详见本节“二、中介机构回复之（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具体函证比例及核查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11,846.35	9,604.82
发函金额	10,314.38	8,110.57
回函金额	8,582.39	6,972.05
回函一致比率	97.89%	100.00%
发函比例	87.07%	84.44%
回函比例	83.21%	85.96%

公司应收账款的回函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客户对应收账款确认的时间性差异所导致，报告期内回函一致比率较高。对未能取得回函或回函有差异的，申报中介机构实施了包括检查与销售有关的文件，检查期后回款，检查差异形成的原因以测试、验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具有真实性。

6. 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905.33 万元和 1,815.4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13%和 18.86%。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67.68 万元和 484.17 万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按员工性质类别，补充披露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别补充披露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研发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变动的的原因；（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补充披露报告期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情况，涉及的项目内容、合作方、研发进度、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研发费用的配比及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合作方或受托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说明委托研发、合作研发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委托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事项（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26,002.69	1,236,782.00
办公差旅费	1,208,422.09	1,810,559.41
业务招待费	868,946.34	821,965.86
投标服务费	670,204.37	952,452.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433.90	136,433.90
广告展销费	549,671.04	1,213,657.21
折旧与摊销	52,444.32	18,412.48
其他	229,616.92	486,526.12
合计	4,841,741.67	6,676,789.18
销售费用率	5.03%	6.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出现下滑 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降低了 183.50 万元，下降幅度为 27.48%，2022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度下降

了 0.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业务规模出现下降，因此导致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出现下滑。从构成上看，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投标服务费、广告展销费等支出。其中，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随着收入下降而减少，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受疫情及业务规模的双重影响，公司办公差旅费出现下降，同时公司主动减少了广告展销费的相关支出。此外，公司本期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收入较少，因此投标服务费用出现了下滑。销售费用率出现下降，一方面受收入下滑影响，公司与收入相关的部分销售费用出现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受疫情影响，业务规模出现下滑的情况下主动缩减了部分支出。

2、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03%	6.00%
华源节水	4.00%	2.84%
润农节水	2.08%	2.7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04%	2.8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年报整理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主要经营地区为东北地区，产业及人口密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低，因此差旅费用的相关支出较高。二是虽然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业务规模下滑，但公司依然积极谋求业务可持续发展，维持拓展业务所必要的销售费用支出，因此销售费用相对较高。

（二）按员工性质类别，补充披露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别补充披露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

1、员工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

公司人均工资水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按员工性质类别，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人均薪酬 (万元)		华源节水人均薪酬 (万元)		润农节水人均薪酬 (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员工性质	管理人员	8.40	11.14	12.16	7.86	29.17	29.22
	销售人员	5.38	5.00	18.25	23.18	8.10	9.43
	研发人员	6.02	8.08	13.79	29.23	3.43	4.41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均根据企业年报数据计算。公司及可比公司职工平均人数采用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主要受所处地区人均薪酬水平及员工教育程度差异影响。

根据各省市统计局数据，公司所在地绥化市 2021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3.99 万元，华源节水所在地徐州市 2021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7.92 万元，润农节水所在地唐山市 2021 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5.21 万元。

总体而言，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高于公司所在地绥化市人均薪酬水平。

2、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管理人员薪酬上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比例
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	323.01	235.17	37.35%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29.00	28.00	3.57%
平均薪酬（万元/人）	11.14	8.40	32.62%

注：管理人员平均数量=各月领薪的正式员工数量之和/当期月份数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35.17 万元、323.01 万元，2022 年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加 37.35%，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薪酬、绩效制度调整。

受社会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为留住人才，稳定公司未来的人员结构，同时为提高公司组织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定了《东水集团绩效考核方案》、《东水集团岗位级别与专业序列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岗位职级薪酬体系，增加绩效工资制度。2022 年 3 月上述薪酬制度正式实施，公司对全体员工个人综合绩效评估，并据此进行岗位重新评级。实行新薪酬制度后，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职级普遍提升了一个或多个职级，职级的提升直接影响每月的绩效工资及当年年终奖，故 2022 年度管理费用薪酬总额及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均有一定幅度的上涨。

（2）研发人员薪酬上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比例
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	185.80	126.41	46.98%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23.00	21.00	9.52%
平均薪酬（万元/人）	8.08	6.02	34.20%

注：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各月领薪的正式员工数量之和/当期月份数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6.41 万元、185.80 万元，2022 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加 46.98%，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东部节水子公司哈尔滨东水作为黑龙江东部节水的研发中心，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故 21 年哈尔滨东水只归集了 4 个月的人工成本；

（2）为确保公司研发项目如期推进，公司新招聘的研发人员基本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人才，高级别技术管理人员投入的增加拉高了研发人员的平

均薪酬水平；

(3) 为了维持员工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提升研发人员的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实力，公司自 2022 年 3 月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制定《东水集团绩效考核方案》、《东水集团岗位级别与专业序列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岗位职级薪酬体系，新的薪酬制度的推行导致研发人员工资水平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研发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变动的原因；

1、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规定，制定了《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经费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辅助帐管理制度》、《科研管理奖励制度》、《研发人员晋级方案》等制度。

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对象为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以及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检测费、咨询费、材料费、折旧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等各项支出，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职工薪酬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工时情况归集至各研发项目。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材料费、咨询费等，这些费用支出均按各项目预算占比在各研发项目间分摊。

综上，公司各类研发费用以独立研发项目为单位分别进行归集，各研发项目当年的投入总和构成公司的年度研发投入额。

2、研发费用开支标准

公司明确研发部门职能、部门职责；明确研发任务、职能任务；明确管理

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分类管理；研发费用执行预算控制，编制年度研发经费项目规划，明确费用开支范围；研发项目明确立项、关闭依据；通过以上管理标准，保证研发项目费用归集真实、准确。

3、研发费用审批程序

研发中心负责具体研发费用方案指标的制定，并报总经理审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由研发人员提出费用申请，报研发中心负责人审批，再交公司总经理审批，出纳依由总经理审批后的凭证支付费用；需要与外单位合作必须签订技术合同，技术合作合同由公司研发中心审查报董事会批准；研发中心适时组织对研发经费的使用进行检查，有违规使用研发费用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4、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选取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研发费用分为员工薪酬、材料费用、设备折旧和其他。各月按照参与项目的人员工时明细计算应计入研发支出中的人员人工，按照项目预算比例分配至各研发项目工资，每月底将人员薪酬从研发支出结转至研发费用。设备折旧为各月按照项目预算比例分配至各研发项目。各项目的材料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月末结转至研发费用。其他与研发相关的服务费、人员差旅等费用据实分配至各研发项目，月末由研发支出结转至研发费用。

江苏华源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和其他，具体费用归集方法未披露。

经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披露情况，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5、研发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归集和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变动的原因

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技术研发的支出、购买相关知识产权的支出以及其他与研发相关的咨询服务费支出。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支出分别为 225.07 万元及 201.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回收出现延迟，因此公司减少了该类支出。

（四）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1、研发人员以及研发能力

公司制定了《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研发人员晋级方案》、《研发中心保密相关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员工从事的工作性质及具体内容来认定研发人员：研发部门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研究人员及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新技术研究和项目开发的专业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协助研发工作顺利开展和整理研发档案的相关人员；

因此，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合理、谨慎，符合研发活动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结构分类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学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	5.26%	1	4.76%
本科	7	36.84%	8	38.10%
专科及以下	11	57.89%	12	57.14%
合计	19	100.00%	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按年龄结构分类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30 岁（含 30 岁，下同）	6	31.58%	9	42.86%
30-40 岁	9	47.37%	8	38.10%
40-50 岁	2	10.53%	2	9.52%

50 岁以上	2	10.53%	2	9.52%
合计	19	100.00%	2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1 人和 19 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104 人和 10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0.19%和 18.27%，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相对稳定。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42.86%和 42.11%，公司 20-40 岁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80.95%和 78.95%。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司龄结构如下：

司龄	人数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	5.26%
1-2 年（含 2 年）	5	26.32%
2-3 年（含 3 年）	1	5.26%
3 年以上	12	63.16%
合计	19	100.00%

注：司龄按员工与公司第一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计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3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 63.16%，公司研发团队相对稳定。公司持续培养、引入专业技术人才，研发人员司龄结构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趋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在给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并通过加强培训、明确晋升通道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和建设研发团队。此外，公司为研发人员制定了长期培养计划，常态化组织内部项目分享交流培训，公开分享研发项目经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研发人员的能力提升和认同感、归属感，形成研发人力资源的正向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共 8 项，具体研发项目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智能水肥一体机技术研发	-	949,065.04
温室蔬菜施肥技术研究	532,831.49	487,414.37
喷灌机施肥技术研究	1,746,047.60	182,842.79
农田渠道智能闸口项目	1,152,851.31	572,875.21
农业大数据系统研究与开发	1,335,287.13	1,745,510.12
虫情检测系统研究与开发	341,626.64	546,998.96
中央引导地方智慧灌溉项目	-	12,246.19

施肥控制软件技术研究	-	387,127.26
合计	5,108,644.17	4,884,079.94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产品应用的创新、生产工艺的改进等方面，均以实际业务为依托。公司所处的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行业作为注重应用的领域，相关研发人员不仅要求具备相应的技术背景，而且需要长时间的实践积累和动手能力，丰富的一线经验是项目研发构想转化应用的重要基础。公司 30-50 岁阶段的研发人员实践经验较为丰富，动手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理论结合实践的能力，可将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设想构思转化到具体应用中，保证研发项目的开展。项目研发过程中，由核心技术人员对研发项目整体进行把控。各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组长安排，配合完成各研发项目各阶段所要完成的各项工作。

同时，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部员工职业通道及晋级管理办法》《科研管理奖励制度》《技术研发部保密相关制度》等制度，通过自主研发、技术转让等途径形成自有的研发及生产技术。公司对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领域核心技术的发展持续跟踪并进行深入研究开发，通过不断加大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投入力度，对产品技术不断进行改进和创新，公司产品功能、技术水平得到了提高和完善。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部员工职业通道及晋级管理办法》《科研管理奖励制度》的激励制度，鼓励员工研发创新，提升公司科研技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技术需求或生产的指令性计划开展研发活动，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创新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及扩宽下游产品线及应用领域，根据行业客户共性需求及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展相关研发活动。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合理，研发人员稳定性较高，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

2、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31%	4.39%

华源节水	3.79%	4.29%
润农节水	2.31%	2.2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05%	3.2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年报整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对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因此在报告期内维持对研发活动的投入水平，公司聚焦计算机及互联网技术对于主营业务的推动作用，力争将数字化技术融入公司产品中，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具有合理性。

3、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研发人员，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薪酬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混岗研发人员，所有研发人员均系专职从事研发活动，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不涉及研发活动，其薪酬均计入管理费用。

（五）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报报表的研发费用（a）	510.86	488.41
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b）	562.20	476.36
加计扣除比例（c）	100.00%	92.07%
加计扣除金额（d）	562.20	438.60
差异（e）	-51.34	12.05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委托研发	-177.17	-150.00
其他费用	125.83	162.05

注 1：加计扣除比例（c）= 加计扣除金额（d）/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b）

注 2：差异（e）= 申报报表的研发费用（a）- 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b）

注 3：报告期内，公司加计扣除比例存在差异系因合并范围内各主体适用加计扣除比例不同所致。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东水及哈尔滨东水 2021 年度税务认定的加计扣除比例为 75%。2022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税[2022]16 号文）相关规定，上述两家公司加计扣除比例增加至 1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申报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438.60 万元、562.20 万元，分别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经税务机关纳税系统中完成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均已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受理和

认定。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金额分别为-51.34 万元，12.05 万元，主要原因为：

（1）合并范围内各经营主体按单体报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因经营主体之间存在委托研发业务，造成以税务申报口径汇总的研发费用与申报报表金额出现差异。

（2）税务认定可加计扣除项目存在限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文）规定：“（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2）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研发费用中包含委外研发费用，公司基于上述政策对委托研发费用进行调整后计入加计扣除金额；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办公费、差旅费、咨询费等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故对其进行限额调整。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情况，涉及的项目内容、合作方、研发进度、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研发费用的配比及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合作方或受托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除以下委托研发项目外，公司不存在

其他的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受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定价依据	研发进度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哈尔滨普曼科技有限公司	田间灌溉控制软件技术开发	1.4 万元	根据研发难度、工作量等协商定价	已完成	13,861.39
哈尔滨海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灌溉控制器的研究与开发	40 万元	根据研发难度、工作量等协商定价	研发中	275,807.00
南通瑞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虫情测报装置开发	15 万元	根据研发难度、工作量等协商定价	研发中	-
南通西科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125 万元	根据研发难度、工作量等协商定价	研发中	500,000.00
南通瑞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度可控滴灌溉系统	7.8 万元	根据研发难度、工作量等协商定价	研发中	78,000.00
苏州哈弗曼科技有限贵任公司	植物水培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5 万元	根据研发难度、工作量等协商定价	研发中	193,689.32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签署的委托研发项目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定价公允，相关研发项目为真实发生的研发支出，因此计入研发费用-费用化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外，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七）说明委托研发、合作研发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委托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研发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协议名称	项目名称/研发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东水股份	哈尔滨普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田间灌溉控制软件技术开发	2021.9.1	费用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4 万元。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委托方享有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委托方享有。 保密条款：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参数等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的同意，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确认，保密义务自一方获知保密信息时开始，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40	否
2	哈尔滨东水	哈尔滨海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灌溉控制器的研究与开发	2022.5.10	费用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委托方享有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委托方享有。 保密条款：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参数等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的同意，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确认，保密义务自一方获知保密信息时开始，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40.00	否
3	哈尔	南通瑞滴智能科技	技术开发（委	虫情测报装置开发	2022.5.10	费用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委托方享有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所有权	15.00	否

	滨东水	有限公司	托) 合同			(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的权利。 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委托方享有。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参数等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 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的同意, 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确认, 保密义务自一方获知保密信息时开始, 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4	哈尔滨东水	南通西科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	水质检测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022.6.1	费用承担: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5 万元。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 委托方享有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所有权 (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的权利。 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委托方享有。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参数等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 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的同意, 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确认, 保密义务自一方获知保密信息时开始, 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25.00	否
5	哈尔滨东水	南通瑞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	深度可控滴灌系统	2022.9.16	费用承担: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7.8 万元。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 委托方享有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所有权 (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的权利。 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委托方享有。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参数等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	7.80	否

						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的同意，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确认，保密义务自一方获知保密信息时开始，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6	江苏东水	苏州哈弗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植物水培控制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022.9.15	费用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委托方享有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委托方享有。 保密条款：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参数等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的同意，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确认，保密义务自一方获知保密信息时开始，至该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25.00	否

上述委托研发的项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对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黑龙江省 2022 年统计年鉴、2022 年唐山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徐州市 2022 年统计年鉴，了解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城市人均薪酬情况	黑龙江省 2022 年统计年鉴、2022 年唐山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徐州市 2022 年统计年鉴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
3	取得、查阅公司提供的《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研发人员晋级方案》、《研发中心保密相关制度》、《技术研发部员工职业通道及晋级管理办法》、《科研管理奖励制度》、《技术研发部保密相关制度》等制度	公司提供的《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研发人员晋级方案》、《研发中心保密相关制度》、《技术研发部员工职业通道及晋级管理办法》、《科研管理奖励制度》、《技术研发部保密相关制度》等制度
4	取得、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结构和稳定性等情况	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
5	查阅公司签署的委托研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公司签署的委托研发合同及补充协议
6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与受托方是否存在纠纷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企查查等网站
7	查阅公司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	公司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
8	取得委托研发受托方出具的《确认函》	委托研发受托方出具的《确认函》
9	取得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分析报告期内波动原因，并与同行业水平进行对比	销售费用明细
10	查阅公司关于职工薪酬的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岗位划分、岗位职责、激励政策等情况；	制度文件
11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对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的波动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员工名册、工资表等
12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将报告中认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汇算清缴报告

	金额，与研发费用金额进行核对，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	
13	获取委托研发项目合同，了解项目内容，付款条件、研发进度，分析研发项目关键条款	研发合同等资料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营收下降影响，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下降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主要受所处地区人均薪酬水平及员工教育程度差异影响。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高于公司所在地绥化市人均薪酬水平。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上涨具有合理性。

3、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及开支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研发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存在合理变动。

4、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合理，研发人员稳定性较高，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混岗研发人员，所有研发人员均系专职从事研发活动，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不涉及研发活动，其薪酬均计入管理费用。

5、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用于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系研发费用会计核算与税务加计扣除的计算口径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6、报告期委托研发项目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生费用均计入研发费用，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期间费用具有真实性。

7、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所签订的委托研发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对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7.其他事项。

（1）关于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次数、资金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可执行性，后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发生次数	资金用途	利率（%）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435.00	50.00	7	经营周转	4.90	22.84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	经营周转	-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发生次数	资金用途	利率（%）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
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	经营周转	4.90	46.70

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	0	经营周转	-	-
----------------	---	--------	---	------	---	---

注 1：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末前全部归还，尚未支付利息金额为 46.70 万元。

注 2：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占用款项已 2022 年 9 月末前全部归还，该笔占款双方未约定利息。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公司已通过收回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以及期后收购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等方式予以解决。

公司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为从根本上规范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上述制度及承诺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得到解决，公司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相关措施具体明确，切实可行，公司后续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目前已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3	查阅《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4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	取得《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6	查阅公司股东的借款协议	公司股东的借款协议
7	查阅公司股东借款、还款凭证	公司股东借款、还款凭证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新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及规范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后续不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公司目前已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2）关于公司治理。①请公司结合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对应指代情况，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原因、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回复

①请公司结合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	金立强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是
2	孙华威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否
3	金立朋	董事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
4	金立峰	董事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
5	尚小军	董事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是
6	高玲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否
7	张秀杰	监事	监事	否
8	吴修文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监事	否
9	窦建华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系兄弟关系，金立强、尚小军系舅舅关系。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尚小军在客户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持股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

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且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权利。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②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对应指代情况，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实际控制人变动的原因、合理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分别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和尚小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下补充披露如下：

“（甲方：金立强、乙方：金立朋、丙方：金立峰、丁方：尚小军）”

根据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由其或其代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不一致时，以金立强的意见为准。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已就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或纠纷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机制有效、可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僵局。

2021年3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玉银变更为

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本次变更主要是基于家族内部股权分配，具有合理性，变动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2	取得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信用报告、调查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说明，以了解其持股情况、关联关系、职业经历、任职资格、任职及兼职等情况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信用报告、调查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说明
3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网络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信息并与公司董监高进行比对	访谈、网络查询结果
4	查验公司股改全套会议文件、公司治理文件	公司股改全套会议文件、公司治理文件
5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了解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6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尚小军在客户黑龙江省泰

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持股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且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权利。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就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分歧或纠纷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机制有效、可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僵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主要是基于家族内部股权分配，具有合理性，变动前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注销、对外转让部分关联方公司。请公司说明对外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公司回复

2021 年 12 月 22 日，金立强将所持大庆市天海钻井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钻井”）10.78%的股权转给郑艳霞。根据金立强和郑艳霞出具的《说明》以及天海钻井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转让价格为 54978 元，价款已全部支付。本次转让时天海钻井的净资产值为 58,186.41 元，本次转让定价是根据公司情况，以及对业务发展的预期，双方协商一致，价格公允，不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郑艳霞与金立强及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2022 年 8 月 18 日，金立峰将所持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史战平，史战平系尚小军的姐姐的配偶，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其他情况”中修订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金立峰、尚小军还曾控制大庆天海博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给排水装置、水处理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技术研究、销售、安装和服务。为避免同业竞争，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2022 年 8 月 3 日，尚小军的配偶张文娟将所持肇州县天洋兴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兴水”）100.00%的股权转让给张许飞。根据张许飞和张文娟出具的《说明》以及天洋兴水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价款已全部支付。本次转让时天洋兴水的净资产值为 726,786.62 元，本次转让定价是根据公司情况，以及对业务发展的预期，双方协商一致，价格公允，不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张许飞与张文娟及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关联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	关联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
2	取得金立强、郑艳霞出具的《说明》及付款凭证	金立强、郑艳霞出具的《说明》及付款凭证
3	取得张许飞、张文娟出具的《说明》及付款凭证	张许飞、张文娟出具的《说明》及付款凭证
4	查阅天海钻井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天海钻井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5	查阅天洋兴水 2022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天洋兴水 2022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6	查验公司股改全套会议文件、公司治理文件	公司股改全套会议文件、公司治理文件
7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等网站, 查询关联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工商登记情况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

(二) 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关联公司为真实转让, 转让价格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 以及对业务发展的预期, 双方协商一致, 价格公允, 不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不存在利益输送。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说明所披露润农咨询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的准确性, 润农咨询是否存在待激励预留份额, 未实施股权激励而被确定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准确性,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一、公司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根据该规定，润农咨询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应为 167 万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进行了修订披露。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润农咨询及其有限合伙人尚玉银出具的《确认函》，润农咨询不存在已确定的待激励预留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未实施股权激励而被确定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因为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润农咨询被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合理、准确。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润农咨询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	润农咨询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
2	取得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尚玉银、润农咨询及公司共同出具的《确认函》	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尚玉银、润农咨询及公司共同出具的《确认函》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润农咨询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应为 167 万股。《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已做相应修订。润农咨询不存在已确定的待激励预留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未实施股权激励而被确定为员工持股平台是因为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润农咨询被认定为员工持股平台合理、准确。

(5)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任职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一、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东水少数股东任职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刘勇：2004 年 12 月至今，任黑龙江大学教师；2021 年 9 月至今，任哈尔滨东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许文超：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哈尔滨东水监事、研发工程师。

吴钦松：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哈尔滨东水董事、研发工程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哈尔滨东水研发工程师。

2018 年 7 月，东水有限与尚玉银共同设立江苏东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东水有限认缴出资 800 万元，尚玉银认缴出资 200 万元。2019 年 10 月尚玉银将其所持江苏东水 20%的股权转让给东水有限。东水有限与尚玉银共同设立江苏东水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安排，由尚玉银负责并牵头拓展智慧灌溉业务。2019 年 10 月，为优化江苏东水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尚玉银已将所持江苏东水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水有限，不再持有江苏东水股权。

2021 年 9 月，东水有限、刘勇、金立强、吴钦松、许文超共同设立哈尔滨东水，其中，东水有限认缴 510 万元，刘勇认缴 200 万元，金立强认缴 190 万元，吴钦松认缴 50 万元，许文超认缴 50 万元。2021 年 12 月，金立强将其所持哈尔滨东水 19%的股权转让给东水有限。东水有限与金立强共同设立哈尔滨东水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安排，由金立强负责并牵头灌溉设计相关业务。2021 年 12 月，金立强已将所持哈尔滨东水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水有限，不再持有哈尔滨东水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上述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已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情形发生期间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未制定专门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已对上述共同设立子公司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防范利益输送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权利。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少数股东简历、说明	少数股东简历、说明
2	查阅子公司全部工商档案	子公司全部工商档案
3	取得金立强、尚玉银出具的《说明》	金立强、尚玉银出具的《说明》
4	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子公司主要人员情况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曾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共同投资的目的是主要为开拓相关业务，为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相关股东已经股权转让给公司，不再持有子公司股权。上述情形已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情形发生期间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未制定专门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已对上述共同设立子公司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防范利益输送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权利。

(6) 请公司以简明、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的主要内容及业务模式、对应的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是综合应用物联网、智能控制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部署在农田园林区域的土壤温湿度、空气温湿度、气象环境监测等传感设备，实现灌溉环境的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分析和智能决策，为农田园林提供可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灌溉服务。

公司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灌溉综合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等技术咨询服务；不同品牌设备的系统集成服务；作物生长情况信息监测，作物需水、需肥的精准预测，农机装备的远程智能控制服务。

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的业务模式如下：

(1) 整体模式

为客户提供从农田灌溉项目规划、技术方案设计、灌溉设备供应、安装、调试运行、人员技术培训等一站式服务，采用示范项目方式推广智慧灌溉集成服务。

(2) 研发模式

公司依托现有的研发体系和技术能力，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的方式，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及营销反馈的客户需求，从前期技术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调试检测到后续技术服务等方面确定研发项目，进行持续研发。

(3) 生产模式

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中涉及到的通用材料、设备等，公司采取与传统业务即节水灌溉材料和设备相同的模式进行生产。而对于不同项目可能涉及到的特殊材料、设备等，公司将在现有通用产品功能的基础上，增减具体的功能程序及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或将部分零部件加工及非核心模块软件开发委托其他合格供应商完成。

(4)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展示农业示范项目、农业示范园，以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智慧灌溉物联网系统集成业务订单，将设计方案、系统集成方案、智能控制方案及配套的灌溉设备等交付客户并向客户收取合同款，实现收入与盈利。

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将作为公司发展的方向之一，目前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公司章程	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公司章程
2	查阅《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业物联网应用服务》(GB/T 41187-2021)等政策及行业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业物联网应用服务》(GB/T 41187-2021)等政策及行业规范性文件

(二) 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有效存续，开展智慧灌溉物联网集成服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7) 关于往来款项。①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天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尚未归还的具体原因及预期归还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公司向山西东水节水提供的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山西天海水电工程公司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关于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尚玉银、董文贤和马晓会、张鹏宇等存在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请公司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若未约定，测算若计提利息，尚玉银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形形成资金依赖。

一、公司回复

①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天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尚未归还的具体原因及预期归还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公司向山西东水节水提供的借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山西天海水电工程公司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天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原因主要系用于资金周转。公司与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天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公司与山西东水先后签订 3 份借款协议，累计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按 4.90%计提利息。2021 年度与山西东水签订 7 份借款协议，累计借款金额 435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按 4.90%计提利息。2022 年度，公司与山西东水签订 1 份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按 4.90%计提利息。公司与山西东水约定收取利息，2021 年度收取 190,929.86 元（含税），2022 年度收取 238,602.78 元（含税），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公司向山西东水借款构成资金占用，申报前公司已收购山西东水股权，山西东水已成为公司子公司，相关资金占用已解除，且山西东水已归还全部本金，合计金额 5,85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公司与山西天海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15.12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22 年 4 月及 2023 年 4 月，公司先后就未偿还部分签订展期协议，展期期限均为 1 年。公司与山西天海未约定收取利息，截止 2023 年 8 月 4 日，山西天海归还借款 380,000.00 元，尚余 1,132,449.55 元未归还。

截止期末，上述两笔借款均已存在逾期，公司按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以 10% 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此外，山西天海水电工程公司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关于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尚玉银、董文贤和马晓会、张鹏宇等存在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请公司区分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补充披露上述借款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利率的公允性，若未约定，测算若计提利息，尚玉银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形形成资金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取得借款的情形，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	出借人	2021 年度						
		期初拆借款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款余额	约定还款期限	约定利率(%)	期末应付利息余额
关联方	尚玉银	1,312.70	109.00	222.00	1,199.70	在借款额度内随借随还	-	-

小计		1,312.70	109.00	222.00	1,199.70	——	-	-
非关联方	董文贤	-	285.31	-	285.31	自出借之日起一年	4.90	0.27
	马晚会	475.00	-	150.00	325.00	自出借之日起一年	4.90	17.30
	张鹏宇	-	90.00	-	90.00	自出借之日起一年	-	-
小计		475.00	375.31	150.00	700.31	——	——	17.57

关联关系	出借人	2022 年度						
		期初拆借款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款余额	约定还款期限	约定利率 (%)	期末应付利息余额
关联方	尚玉银	1,199.70	400.00	870.00	729.70	在借款额度内随借随还	-	-
小计		1,199.70	400.00	870.00	729.70	——	——	-
非关联方	董文贤	285.31	-	90.00	195.31	自出借之日起一年	4.90	10.65
	马晚会	325.00	-	200.00	125.00	自出借之日起一年	4.90	27.17
	张鹏宇	90.00	-	90.00	-	自出借之日起一年	-	-
小计		700.31	-	380.00	320.31	——	——	37.82

注 1：拆借款到期后，公司与董文贤、马晚会签署了展期协议，将拆借款还款期限延长一年至 2023 年 12 月。

公司所处节水灌溉行业，收入较为依赖政府项目，客户类型单一造成公司受行业周期及外部经济环境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政府专项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延迟，公司经营回款效率放缓，同时公司业务仍在扩张中，导致公司流动性较为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关联方尚玉银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为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其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向尚玉银累计拆入资金 509 万元，累计归还资金 870 万元，报告期末尚未归还资金为 729.70 万元。该项借款经双方确认，公司无需支付利息。

非关联方董文贤、马晓会、张鹏宇均为外部自然人，因当地融资渠道有限，融资审批、放款周期较长，公司采取向上述自然人进行短期资金借贷的方式作为日常营运资金的补充。公司与董文贤、马晓会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 4.90%，该利率参照公司同期借款利率确定，具有公允性。公司拆入张鹏宇的款项系为临时资金过桥，期限较短，未支付利息。

若计提利息，参照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以及拆入本金实际占用期间进行测算，尚玉银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对公司经营各期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累计影响
测算应计利息	42.06	63.61	105.67
计提利息的所得税影响数	6.31	9.54	15.85
税后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35.75	54.07	89.82

参考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尚玉银应计提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63.61 万元、42.06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54.07 万元、35.75 万元，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71%、15.94%。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下降，因此当年度应计利息测算数影响相对偏高。应计利息测算影响数对报告期内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占比为 7.67%，影响程度较小。公司应按照测算应付利息金额，借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按照使用所得税税率测算所得税费用影响数，借记“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

报告期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销售回款得到改善，同时，公司期后银行借款融资金额增加，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未来公司计划继续扩展融资渠道，增加银行授信、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以应对流动性风险。截至止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向关联方尚玉银的借款余额已下降至 405.70 万元，若无法继

续获取关联方借款，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与借款相关的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复核后附银行回单内容；	会计凭证等资料
2	获取公司与上述主体等签订的借款协议，复核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还款方式等；	借款合同
3	获取借款利息计算表，通过重新计算等程序复核计算结果，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	分析性底稿
4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后会计账簿，检查期后借款归还情况；	会计凭证等资料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天海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公司向山西东水节水提供的借款构成资金占用，已于申报前解除；山西天海水电工程公司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为丰富筹资渠道，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因此向尚玉银、董文贤和马晓会、张鹏宇等拆入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公司上述自然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均明确约定了还款期限，其中，尚玉银及张鹏宇约定公司无需支付利息；董文贤和马晓会按照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利率具有公允性。经测算，若计提对尚玉银的借款利息，对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已通过加快销售回款，增加融资渠道等方式补充资金，并逐步减少对尚玉银的借款金额，若无法继续获取关联方借款，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

(8) 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定价政策，对比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虚增收入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②补充披露既向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说明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一、公司回复

①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定价政策，对比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虚增收入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采购的关联交易，涉及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及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与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存在销售商品以及技术服务的情况。其中，销售商品金额为 3,012,103.78 元，提供技术服务收入为 55,286.41 元。黑龙江省泰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工程建筑服务，不涉及节水灌溉及农村饮水安全领域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泰勋建筑在获取相关项目后向公司采购水利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对其提供项目技术指导，金额较小，重要性较低。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泰勋建筑销售水利设备的毛利率为 41.77%，高于水利设备销售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水利设备销售中主要为简单的滴灌及饮水工程设备，设计简单，安装难度较小，而泰勋建筑项目系工程类项目，其对水利设备设计及安装的要求较高，因此产品附加值也较高。同期，公司涉及工程类项目的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有：海伦市 2022 年度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设备安装工

工程项目，销售毛利率为 54.09%；2021 年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第十标段：滴灌首部设备购置标段，毛利率为 48.99%等。因此，向黑龙江泰勋的销售业务具备公允性。

公司与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采购、销售等交易。其中，向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系 2021 年度委托其加工管材，采购交易额（不含税）为 139,203.54 元。对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主要为对其提供项目技术指导，2021 年销售额（不含税）为 29,702.97 元，2022 年销售额（不含税）为 6,990.29 元。上述交易金额较小，重要性较低。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928,554.27 元及 565,368.0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21 年主要销售水利设备及节水材料，毛利率为 22.29%，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所销售的产品附加值较低，多为基础材料所致。2022 年度主要销售的是喷灌机，销售均价为 24,464.83 元，同期相同型号喷灌机，公司向第三方德邦大为（芜湖）农机有限公司销售价为 23,486.24 元，向山西洁泉泵业有限公司销售价为 22,807.34 元，较为接近。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施肥机，采购金额较小，重要性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与采购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业务均真实发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虚增收入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补充披露既向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又向其销售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说明采购与销售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分开结算，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山西东水的采购及销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 采购	具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喷灌机、技术服务	565,368.05	0.59%	928,554.27	0.84%
采购	施肥机、劳务	400,408.63	0.68%	585,173.76	1.13%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山西东水的采购及销售交易内容不存在重合，采购及销售系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山西东水之间的采购与销售分开核算、分开结算，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查阅会计凭证、发票等资料，确认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	合同、会计凭证等资料
2	获取收入成本明细，比较同类业务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之间的价格、毛利，分析其是否具有公允性	分析性底稿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虚增收入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公司向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又向其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的匹配性。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18.62	2,212.74
净利润	204.08	954.92
差异	-822.70	1,257.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化等因素综合导致。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明细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0,803.56	9,549,233.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912.32	-67,330.85
信用减值损失	9,948,133.51	5,851,02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7,863.03	2,046,546.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433.90	136,433.90
无形资产摊销	155,236.69	131,2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914.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23.72	195,898.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8,598.54	630,912.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0,534.80	-867,76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2,544.52	5,147,974.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04,605.32	11,981,037.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36,391.20	-12,607,782.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196.45	22,127,428.24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主要是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减少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分析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和公司业绩情况；检查会计师现金流量工作底稿；查阅会计师审计报告，分析各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现金流量工作底稿、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二者具有匹配性。

（10）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即将到期，请公司说明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公司回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通过将公司情况与上述认定标准进行对标,公司符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具体对标结果如下:

序号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8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之“(七)现代农业技术”之“6、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节水农业”。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数量为 10 人(仅母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数为 85 人(仅母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11.76%,超过 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	以母公司为统计口径,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401.53 万元,2021 年	是

	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营业收入 10,990.6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0,352.89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总额 30,745.02 万元。2022 年研发费用 446.62 万元，2021 年研发费用 465.26 万元，2020 年研发费用 552.86 万元，研发费用总额 1,464.74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否比例为 4.76%，超过 4%。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2 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7897.27 万元，同期总收入为 9401.53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为 84.0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核心技术：一、电动水肥喷灌技术：1、信息采集功能，为智能化控制提供基础数据信息。2、动力驱动方式为无刷电机驱动，无级变速。3、量化灌溉功能：可按 m ³ /亩、毫米降水量自设定灌溉水量参数，避免灌溉过量或不足。4、加装定比例施肥器，使喷灌机具有灌溉、施肥施药功能。二、云数据采集技术：1、依托各种传感器进行数据采集。2、用户可以通过网页界面登录平台，查看设备运行状况。3、可以收集气象、土壤墒情、通过监控查看作为生长情况。4、数据异常可通过短信报警。三、水处理技术：1、曝气灌进行水过滤。2、通过锰砂过滤水中的锰含量。3、利用紫外线杀菌技术过滤水中的细菌。4、水质监测自动反冲洗降低水的浊度。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通知，对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进行逐项比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等规定、通知
2	取得、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	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
3	取得、查阅公司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	公司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
4	取得、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	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
5	取得、查阅公司 2020-2022 年审计报告	公司 2020-2022 年审计报告
6	检索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公司 2022 年发生的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等相关信息	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
7	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绥化市北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绥化市北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符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11）关于五险一金。请公司测算五险一金的补缴金额，说明该事项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一、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含子公司）为 104 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保公积金缴纳	A	B	C=A-B	D	E	F	G	H=C-D+E-F-G
	期末员工总数	退休返聘	期末员工应缴	12月份入职的新员工	离职人员	兼职人员	个人原因放弃	公司实缴
养老保险	104	2	102	0	1	1	25	75
医疗保险	104	2	102	0	1	1	31	69
工伤保险	104	2	102	0	1	0	27	74
失业保险	104	2	102	0	1	0	27	74
生育保险	104	2	102	0	1	1	25	75
住房公积金	104	2	102	0	1	1	31	69

注：表中新员工、离职员工均按 12 月份的时点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有 2 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其余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员工缴纳意愿不强或者计划离职等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经测算，报告期需补缴社保、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人)	补缴月数 (月)	每人补缴标准 (元/月)	需补缴金额 (元)
母公司养老保险补缴	25	259	602.22	155,975.76
母公司医疗保险补缴	31	399	468.80	187,051.34
母公司失业保险补缴	27	303	19.33	5,857.54
母公司工伤保险补缴	27	303	17.40	5,271.79
母公司住房公积金补缴 ^{注1}	82	1193	206.89	246,819.69
母公司补缴合计				600,976.13
子公司养老保险补缴	-	-	-	-
子公司医疗保险补缴	-	-	-	-
子公司失业保险补缴	-	-	-	-
子公司工伤保险补缴	-	-	-	-
子公司住房公积金补缴	3	72	139.38	10,035.00
子公司补缴合计				10,035.00
总计				611,011.13

注 1：母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于 2022 年 6 月开立，此处补缴人数=报告期期末母公司人数-报告期期末母公司无须缴纳公积金人数。

报告期若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补缴金额（万元）	2022 年补缴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3.82	11.78
医疗保险	7.35	11.36
工伤保险	0.15	0.44
失业保险	0.16	0.36
住房公积金	15.52	10.16
合计需补缴金额	27.00	34.1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3.00%	26.29%

报告期内，2021 年及 2022 年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分别为 27.00 万元和 34.10 万元，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0%和 26.29%，公司后续将继续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0.34 万元及 129.70 万元。若补缴五险一金，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3.34 万元及 95.60 万元，依然符合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的挂牌条件。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立强、金立朋、金立峰、尚小军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与员工就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对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若补缴五险一金，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不会对公司挂牌条件造成重大影响。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统计并测算公司需补缴五险一金情况	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
2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

（二）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若补缴五险一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不会对公司挂牌条件造成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和（10）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9），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 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订单保持稳定，研发项目正常运行，公司重要资产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外担保。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4,196.61 万元；公司新增 2 笔银行借款，合计金额为 2500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新设新乡东水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子公司江苏东水智慧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合并公司关联方山西东水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00%。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或服务）采购总额为 4,757.87 万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总额为 4,608.29 万元；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关联交易为 259.41 万元；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为 295.64 万元。

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① 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598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东部节水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69,423,377.16	161,500,727.24	4.91%
负债总额	80,407,732.50	76,290,609.85	5.40%
所有者权益	89,015,644.66	85,210,117.39	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100,859.56	85,120,123.72	4.68%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082,874.88	21,346,191.64	115.88%
净利润	3,630,727.27	-3,089,938.68	217.50%
研发费用	2,473,714.31	2,076,559.12	19.1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1,274,162.60	-6,084,105.33	-249.67%

2023 年度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5.8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17.5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249.67%。公司期后业绩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主要是由于疫情对下游需求的影响逐步减弱，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采购支出增加，但款项尚未收回所致。公司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3%，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逐步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2023 年 1-6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532.60	11,19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0,000.00	999,82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173.35	225,096.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3.00	-210,596.7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9,871.14	78,49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8.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32,371.81	946,358.78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金立强

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东部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胡文君

胡文君

项目小组成员： 李运皓 张恒志 刘文达

李运皓

张恒志

刘文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